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
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32港元及預期
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20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68

獨家保薦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發通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0.32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0.20港元。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調低估計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如有調低，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發通知。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如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2018年3月8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網站上刊登。GEM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刊發公告。

2018年

(附註1)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3月13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3月13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3月13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3)	3月15日 (星期四) 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3月21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 (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由3月21日 (星期三) 起

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 (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 的「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的功能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由3月21日 (星期三) 起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附註5及6)

3月21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股票^(附註4及5)

3月21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我們的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3月22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另行發出適當公佈。
- (2) 倘於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定價日預計為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失效。
- (4)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但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任何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开发佈的配發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5)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开发售股份,則可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开发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6)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就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發送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獨家保薦人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招股章程的印刷版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查閱及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閣下應分別閱讀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詳情。

倘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發佈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中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監管概覽	58

目 錄

歷史及發展.....	73
業務.....	8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3
主要股東.....	140
股本.....	142
財務資料.....	1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68
包銷.....	17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8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97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本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完整。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各附錄。附錄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司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服務包括：(i) 於通常涉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以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及(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環境－競爭概述」分節，了解有關本集團市場份額的更多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寶積資本。寶積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寶積資本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寶積資本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於2017年10月，寶積資本獲得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第200份委聘函。有關本集團主要里程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擔任財務顧問的收費收入						
－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2,300	15.6%	1,550	6.7%	8,200	33.5%
－非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企業活動 (附註1)	275	1.9%	1,125	4.9%	440	1.8%
債務／股本集資活動	2,450	16.6%	2,425	10.5%	3,795	15.5%
企業活動相關債務／股本集資	500	3.4%	-	-	-	-
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						
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						
公佈交易	2,450	16.6%	8,875	38.6%	5,650	23.1%
轉板上市	400	2.7%	1,000	4.3%	2,874	11.7%
雜項交易 (附註2)	975	6.7%	1,075	4.7%	445	1.8%
－一般機構融資顧問	4,720	32.1%	3,335	14.5%	1,310	5.3%
小計	14,070	95.6%	19,385	84.2%	22,714	92.7%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收費收入						
－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180	1.2%	480	2.1%	500	2.0%
－非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						
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						
公佈交易	-	-	2,220	9.6%	1,010	4.1%
其他交易 (附註3)	465	3.2%	939	4.1%	290	1.2%
小計	645	4.4%	3,639	15.8%	1,800	7.3%
總計	14,715	100.0%	23,024	100.0%	24,514	100.0%

附註：

1. 企業活動包括股份合併、拆細及紅股發行。
2. 雜項交易包括其他不可列為其他類別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3. 其他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債務／股本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例如股份合併及拆細）。

業務活動

本集團以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概 要

財務顧問

作為財務顧問，我們於主要有關下列各項的交易中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或要約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1)收購及出售；(2)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3)企業活動；(4)股本及債務集資；(5)轉板上市；及(6)一般機構融資顧問。

財務諮詢費通常根據委聘函所載費用表按交易基準收取，而倘為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則通常按月收取聘用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一項財務顧問委聘工作，有權獲得數額為相關交易交易額1.0%的成交費用。該筆成交費用收入2.3百萬港元入賬列作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就三大類別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即(1)收購及出售；(2)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及(3)股本集資。

獨立財務諮詢費通常根據委聘函所載費用表按交易基準收取。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四個月處理的交易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月31日止四個月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年內／期內								
已完成	23	6	36	14	21	7	4	2
年終／期終								
仍在進行	11	-	6	-	14	2	14	1
已終止 (附註1)	3	-	4	2	5	3	6	-
小計	37	6	46	16	40	12	24	3
年內／期內總計	43		62		52		27	

附註：

1. 年內／期內，終止部分交易乃主要由於客戶決定不再進行交易，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交易(i)因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活動；或(ii)就董事所深知，因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滿意而遭終止。
2. 「財務顧問」指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我們的行業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者主要為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或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中小型融資服務提供商。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1,247家持牌法團及315家持牌法團分別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其業務。有關本集團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經驗豐富及技能均衡的董事會；(ii)我們的優質服務使我們可獲得定期客戶及客戶轉介；(iii)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專家團隊；及(iv)簡單的股權架構、精簡的管理層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我們旨在成為香港領先的企業財務顧問之一。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達致該目標：(i)透過擴大我們的機構融資團隊加強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ii)擴闊本集團業務活動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並擔任合規顧問；及(iii)善用現有客戶群，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大至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一節。

我們須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將服務範圍擴展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合規顧問諮詢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機制」一節。就此而言，我們擬於2018年下半年向證監會提出申請。本集團過往並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開展包銷業務的經驗，惟我們擬擴闊服務範圍至該等領域。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並無包銷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過往實證記錄，且概不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落實或蓬勃發展」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章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逾65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大多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的大部份客戶由現有客戶及專業人士轉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六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47.1%、51.0%及54.7%。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就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而言，有三名客戶並列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為求完整，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六大客戶的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6%、12.2%及20.4%。由於多數委聘屬「一次性」性質，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往往會每年變動。有關本集團五大／六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的五大及六大客戶」一節。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使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亦無持有任何存貨。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Access Che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Access Cheer由謝女士全資擁有。因此，Access Cheer及謝女士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此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盈利能力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4,715	23,024	24,514
僱員福利開支	(3,888)	(5,676)	(7,2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6	15,598	9,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803	13,030	7,316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791	15,746	10,0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03	13,740	13,6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1)	(14,507)	(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322	(767)	9,3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	2,045	1,2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	1,278	10,633

財務狀況概要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68	527	395
流動資產	12,347	19,659	15,083
流動負債	42	983	7,959
流動資產淨值	12,305	18,676	7,124
資產淨值	12,973	19,203	7,519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流動資產，而多數流動資產為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向SML宣派及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19.0百萬港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汽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向SML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為向SML派付的股息。

主要財務比率

	於9月30日 /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59.8%	56.6%	29.8%
股本回報率	67.9%	67.9%	97.3%
資產回報率	67.6%	64.5%	47.3%
流動比率	294.0	20.0	1.9
資產負債比率	0%	0%	0%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56.6%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9.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67.9%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97.3%。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支付股息19.0百萬港元，導致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7.6%、64.5%及47.3%。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悉數償付於2016年9月30日的應收股東款項14.5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294.0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20.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應付稅項約0.9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9，乃主要由於(i)全額償清應收股東款項；及(ii)我們的應付稅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9月30日分別增加至約3.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我們的收入並無經歷大幅下滑，乃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2017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財務顧問的身份完成4項交易，並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完成2項交易，以及以財務顧問的身份處理14項交易，並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處理1項交易，其中，4項委聘以每月聘用為基準，11項委聘以個別項目為基準。於以每月聘用為基準的4項委聘中，1項乃按雙方所協定各月完成的工作量收費，而其他3項委聘的合約費用約為每月0.2百萬港元。我們預計，約2.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就該等3項委聘確認為收益。以項目為基準的交易的合約費用約為12.4百萬港元，其中2.6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我們預計約9.8百萬港元的餘款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以項目為基準的交易的收益。

於2017年11月3日，寶積資本自證監會獲得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寶積資本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於獲得相關牌照前，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與申請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寶積資本於2017年9月1日將其繳足股本增加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相關開支及於2017年12月支付予本集團僱員的績效相關花紅約2.5百萬港元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董事預計，上市開支及上市後合規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規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一節）或會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產生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集團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9.2百萬港元，其中約7.9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發售股份而

產生，並預期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上市開支約為5.7百萬港元，且上市開支約5.6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將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的影響」一節。

單獨及撥出本集團所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外，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售股股東所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1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將不會就售股股東出售的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我們估計，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後，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發售價的中位數）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6.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1%），用於透過招募經驗豐富的高級、中等及初級專業員工擴展現有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 (b) 約19.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8.5%），用於成立由兩名主事人及五名專業員工組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團隊，其中約5.0百萬港元用於增加實積資本的資金，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流動資金要求；
- (c) 約0.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4%），用於發展股權資本市場業務；
- (d) 約3.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7%），用於擴大本集團辦公室，以便擴展其機構融資顧問業務及發展包銷業務及新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因此，於現有辦公室租賃合約到期後，本集團計劃租賃新的辦公室；及
- (e) 餘下約2.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3%），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每股 0.20港元計算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0.32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200,000,000	320,000,000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2)</small>	0.04	0.06

附註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2： 有關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股息、派息金額及派發方式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酌情權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亦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6.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以及中期股息4.5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已分別於2015年11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3月支付。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認為，下列若干重大風險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收益及盈利能力的不可預測性；
- 我們並無包銷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過往實證記錄，且概不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落實或蓬勃發展；
- 我們對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的依賴，以及其業務遭受任何重大中斷，將會對投資者信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及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

上述風險並非與本集團有關的唯一重大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能將購股權授予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或透過其他方式聘用的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ess Cheer」或 「售股股東」	指	Access Cheer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銷售股份的賣方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個別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份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領土開曼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職能分隔制度」	指	金融機構不同部門之間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倫理障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及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指Access Cheer及謝女士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林先生（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余博士」	指	余遠騁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適當人選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13年10月頒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為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2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登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授予牌照可為寶積資本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發牌資料冊》」	指	證監會發佈的《發牌資料冊》(2017年4月)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8年3月22日或其前後，即我們的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MGIL」	指	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張先生」	指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庭樂先生，為執行董事、MGIL及寶積資本的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謝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	指	劉永霖先生，寶積資本聯席董事及負責人員
「盧先生」	指	盧敏霖先生，執行董事
「龍先生」	指	龍國聰先生，寶積資本負責人員
「曾先生」	指	曾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	指	曾廣雲女士，執行董事
「謝女士」	指	謝鳳心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SML及Access Cheer的唯一股東及林先生的配偶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應付予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任何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現時預期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要約代理人」	指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受收購守則規管的全面要約交易向受要約人作出全面要約的要約人的代理人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分別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以發售價進行配售股份的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5,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配售提呈出售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率領的一眾包銷商，預期彼等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為進行股份發售而預期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
「主事人」	指	上市保薦人委任的負責人員或執行人員，負責監察獲委任進行上市工作的團隊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且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的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8年3月7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一節
「受規管活動」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監督實積資本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出售的5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L」	指	Smart Merit Limited，一間於2010年3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實施重組前為寶積資本的唯一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新百利融資」及／ 或「獨家保薦人」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指引」	指	證監會發佈的保薦人指引（《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轉板上市」	指	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若干港元金額已按7.79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為美元（反之亦然），該情況僅供說明之用。該等兌換並不表明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為先前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年度均為曆年。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有關我們業務的預測財務資料；
- 我們未來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香港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香港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發生變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相信」、「旨在」、「考慮」、「尋求」、「擬」、「預計」、「估計」、「預測」、「計劃」、「潛在」、「將會」、「可能」、「應」、「會」、「能」、「預期」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以確定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除歷史實況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預算成本及計劃以及就日後營運的管理方針的陳述，均屬前瞻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陳述所反映預測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測最終將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我們相信，就該等陳述而言，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來源乃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

前 瞻 性 陳 述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純粹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惟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會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甚至並無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性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收益及盈利能力的不可預測性

我們機構融資活動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按一次過基準所獲聘進行的交易，而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及支付時間表）乃按逐個項目磋商及釐定，惟視乎（其中包括）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範疇、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機構融資活動的性質亦意味著，我們活動的需求及範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如金融市場狀況，而這又非我們所能控制。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可持續獲得客戶委聘，此將導致機構融資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出現潛在波動。

一般而言，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參考機構融資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包括與顧問服務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時）顧問服務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委聘分多次付款，且所有分期付款均不可退還。於與顧問服務有關的機構融資交易順利完成及向客戶交付最終成果前，本集團通常無法合理確定能否自客戶收取全數代價。因此，就迄今為止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受自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直至相關交易完成或不確定性消除為止。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能合理確定機構融資交易的最終結果，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收益則不受所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而完全根據相關機構融資服務授權函條款的應收代價釐定。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業務性質主要屬非經常性項目，且委聘條款可能因項目不同而有別，故本集團日後可能難以取得或實現將為本集團帶來以往水平的收費收益及收入的機構融資顧問收費收入。

我們並無包銷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過往實證記錄，且概不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落實或蓬勃發展

為拓寬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抓住更多的業務機會，我們擬開始提供包銷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故於2017年4月向證監會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條件為寶積資本不得從事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該牌照乃由證監會於2017年11月3日授出，惟寶積資本不得從事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證監會申請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合規顧問諮詢服務，且概不保證證監會將向我們授予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或合規顧問諮詢服務的相關批文。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相關牌照的條件及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機制」一節。就此而言，我們擬於2018年下半年提出申請。我們亦計劃向該等業務擴展計劃投資大量資源，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8.5%，該等金額乃經參考及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20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證監會未必會於我們向該等業務擴展計劃作出大量投資後向我們授予相關批文，這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寶積資本自2012年註冊成立以來，尚未簽訂任何包銷或配售委聘書，且過往並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經驗。鑒於我們缺乏提供該等服務的經驗，我們可能面臨運營風險，如客戶及其他各方的投訴或申索、審查、紀律、訴訟及／或聲譽風險。倘我們因提供該等服務而遭受財務損失及／或招致任何責任，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包銷及配售業務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倘我們獲得證監會相關批文）目前或將處於初級發展階段，且尚未開展詳盡的可行性研究，該等業務計劃及打算乃基於出現若干未來事件的假設，而該等事件未必會發生，且實際情況可能有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簽訂任何包銷或配售委聘書或獲得任何保薦委聘工作或我們的包銷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將能夠在面臨提供類似服務的更多知名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競爭的情況下得到大力發展或獲利。

風險因素

我們對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的依賴，以及其業務遭受任何重大中斷，將會對投資者信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寶積資本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處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業務運作及機構融資項目，故寶積資本的任何業務中斷，均可能產生不利後果，如打擊客戶信心，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減少或終止。寶積資本的業務及營運受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的影響，如監管部門的強制措施、專業責任索賠風險及與計算機系統及數據存儲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均非寶積資本及／或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倘寶積資本的業務因上述原因或無法及時及妥當補救的其他事項而出現中斷，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營運中斷均可能減少、暫停或終止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項目，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增加本集團將產生的成本。

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員工行為不當可能能夠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制裁及遭受重大聲譽或財務損害。該等不當行為包括進行未經授權或不法活動造成未知及不可控的風險或損失、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推薦不適合我們的交易、從事欺詐活動，或未遵從法律或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員工不當行為，亦不保證我們為預防及偵測該等活動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能在任何情況下有效。我們亦可能因員工行為不當而招致不良影響、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及其他人員，並吸引及培訓合適替代人員。林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寶積資本董事）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而本集團的其他執行董事（即盧先生、謝女士及曾女士）及高級管理層（即劉先生及龍先生）亦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倘本集團的任何上述主要管理層人員不願意或無法繼續任職，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找到合適替代人員，這可能對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及客戶撤銷或終止委聘產生的信貸風險

我們有關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委聘一般付款條款通常包括初始聘請費及按項目進度作出的進度付款，或我們完成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時作出的一次性付款。然而，客戶可能於完成前撤銷交易，而初始聘請費、進度款及／或尾款未必足以支付所產生的成本。此外，費用票據一經遞送即須付款。就此而言，無法保證客戶將能夠及時全額支付所開出的費用票據，且客戶可能尋求延期付款或甚至拖欠付款。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影響。

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持牌員工對我們的營運必不可少，因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有賴於其專業知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的約78.2%、76.4%及81.7%。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對富有豐富經驗持牌專業人士的競爭日益激烈，保有及招聘專業人員的成本可能增加。

除員工成本普遍增加外，我們擬擴展業務，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包銷及配售服務，預期會增加我們日後的員工成本。為開始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我們擬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不同期間招聘至少兩名滿足保薦人指引所載合資格標準的負責人員擔任主事人，監察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及增聘第6類持牌代表。為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我們擬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增聘一名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員工。

鑒於招聘合資格作為監察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上述挽留計劃的進展的主事人之負責人員的成本相對較高，一旦我們開始發展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我們的員工成本預期會進一步大幅增加。倘我們的業務擴展進度滯後於員工成本增長幅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專業責任的潛在風險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涉及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而該專業意見乃由寶積資本的專業職員向客戶提供。客戶如因依賴寶積資本提供的專業意見而蒙受損失，可能會成為對寶積資本、本集團及／或其任何職員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本集團作出損失賠償及／或補償及／或其他補救措施的訴訟因由。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潛在的疏忽索賠，且無法保證能夠完全避免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誠實的風險。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就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相關索償投購任何保險，因此，本集團需承擔因該等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倘本集團出現任何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誠實事件，本集團可能面臨法律及／或其他訴訟，從而導致龐大成本並嚴重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這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內部監控制度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於上市後GEM上市規則的發牌及監管要求。然而，鑒於金融及規管環境瞬息萬變，無法保證本集團所設的內部監控程序可隨時充分有效地處理所有可能出現的合規風險及管理風險。倘內部監控制度未能預防潛在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以及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發牌及／或規管責任的能力將會直接受到影響。

與合規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

於成功上市後，本集團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其他法律、規例、指引及監管規定。預計本集團將產生額外費用，以維護上市地位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合規顧問，強化內部監控程序及配置額外人力，確保符合所有前述規定。因此，倘業務收益增長無法抵銷行政費用增加，我們的利潤率或將下降。

與電腦系統及數據存儲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備有電腦網絡用於存儲數據及通訊。任何未能保護本集團所用電腦網絡系統免受破壞性故障的行為，均可能導致電腦網絡系統失靈。因此，電腦硬件及數據的任何損壞將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如同所有其他電腦網絡用戶，本集團的電腦網絡系統易受計算機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黑客或其他類似電腦網絡的破壞性故障攻擊。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受破壞性故障，將導致電腦網絡系統失靈以及本集團及其客戶的機密資料外洩。倘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受外部威脅，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經營中斷，並可能因違反對客戶的保密責任而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繼而可能間接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不符合該等監管規定或者監管規定有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營運所在的香港金融市場受嚴格監管。與金融服務行業監管制度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時出現變動。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者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時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甚至暫停或撤銷授予本集團之從事業務活動所必不可少的牌照。

此外，我們須獲相關監管當局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就此而言，我們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指引，並使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信納我們仍然適合獲發牌照。倘若相關的法律、規例及指引出現任何變動或收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要接受監管審查及調查。就證監會調查而言，我們或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保密義務，而本集團不允許披露涉及證監會調查的若干資料。除非我們特別被宣佈為證監會調查所調查的一方，否則一般無從知悉我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我們各自的董事、我們的負責人員、我們的持牌代表或我們的員工是否為證監會調查的對象。倘若審查或調查結果揭露行為不當，證監會可能會對本集團、我們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及／或任何員工採取紀律處分，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

對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相關員工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施加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集中，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於2017年12月31日，有1,247間持牌法團及119間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以及有315家持牌法團及35家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除非取得必要的牌照，否則新參與者無法進入金融服務行業。

我們將不得不與較本集團擁有更廣服務範圍、更長營運歷史、更優質資源及更高品牌認可度的競爭者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維持在充滿競爭的金融服務行業中的地位及優勢。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證券市場波動

香港證券市場直接受當地及國際經濟以及社會政治環境影響。香港證券市場的任何衰退將對市場上活躍的機構融資項目數量產生直接不利影響，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歷史期間，當地及國際經濟以及社會政治環境不時波動及香港證券市場因該波動而出現動盪。市場及經濟氛圍劇烈波動亦可導致市場長期蕭條，而這又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

與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偏好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如香港及／或中國經濟整體衰退、大規模公民非暴力反抗運動、相關證券交易所出現重大波動、政治關係惡化或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緊縮），均可能導致企業活動減少以致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風險因素

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受到其他眾多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如全球、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形勢變動。概無保證香港及中國兩地的現有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形勢及商業環境於日後的任何變動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若任何上述因素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市場的自然災害或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對香港經濟及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自然災害、流行病、天災、戰爭及恐怖襲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香港金融市場、經濟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再次爆發非典型性肺炎或發生禽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將會對香港的經濟狀況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面臨可銷售性及可能價格以及成交量波動的風險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市場，而待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能保證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出現或繼續存在。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入、盈利或現金流動變化，及／或公佈新投資及策略聯盟等因素，可能令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出現突然及重大變動。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或不會出現此等變動，且很難計量對本集團及對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會受市價變動影響，而價格變動不一定直接與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股東權益攤薄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當中規定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發行協議的對象。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能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進行。因此，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另按新證券的發行條款，新證券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授予的權利及特權。

歷史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分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是否分派股息及將予派付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要。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謝女士違反受信責任，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出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即謝女士及Access Cheer）全資擁有，及控股股東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0%。同時，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女士（連同其他董事，包括其配偶林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負有受信責任。謝女士（以其執行董事身份）連同林先生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本集團資本架構的調整、填補董事職位空缺、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數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倘謝女士及林先生違反受信責任，且倘謝女士（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衝突，該等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因此受損。

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最多三十個月期間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包銷－控股股東的其他承諾」章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如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少數股東權益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項下的少數股東權益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或有別於香港法，因此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或有別於根據香港法例可獲得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據及事實準確性及完整性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倚賴。

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董事的計劃、目的、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或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我們於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因此，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聲明，投資者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加以過分倚賴。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曾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報刊文章及媒體報導，當中或提及並未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或非源自我們，亦或未經我們授權，因此，我們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保證有關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而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一項提呈發售或邀請，且不可於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按照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有關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該限制而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亦應了解其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相關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

配售初步包括225,000,000股股份，而其中50,000,000股銷售股份將由售股股東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由銷售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百萬港元（經按比例扣除售股股東應付有關配售的配售費用，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有關售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銷售股份的賣方詳情」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少25.0%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合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上市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

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須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構成香港財產。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閣下如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貨幣轉換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用途：

7.795港元= 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任何列表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表示，金額可能已經向上或向下約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庭樂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畢架山一號 10座10樓C室	中國
盧敏霖	香港 香港島 北角 康福臺6號 康平閣6B室	中國
謝鳳心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畢架山一號 10座10樓C室	中國
曾廣雲	香港 新界 荃灣 綠楊新邨 F座14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 <i>銅紫荊星章</i>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07/109號 好安樓 15樓A室	中國
曾翀	香港 香港島 跑馬地 樂景臺3號2樓	中國
余遠騁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 10座12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1至4002室

副牽頭經辦人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4-86號
章記大廈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3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5樓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01室
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鄭淑娟(CPA)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崇安街33號 旭日豪庭38樓E室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林庭樂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畢架山一號 10座10樓C室 曾廣雲 香港 新界 荃灣 綠楊新邨 F座1401室
合規主任	林庭樂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畢架山一號 10座10樓C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曾翀(主席) 張伯陶，銅紫荊星章 余遠騁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伯陶，銅紫荊星章（主席） 曾翀 曾廣雲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伯陶，銅紫荊星章（主席） 余遠騁 曾廣雲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本節載列若干直接或間接部份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及其他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的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委託完成。董事相信，該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有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明示或暗示），因此不宜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就直接或間接摘錄自聯交所的文件或其網站的資料而言，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概不保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任何人士根據或倚賴任何資料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香港證券市場概覽

香港是全球領先且最活躍的證券市場之一。根據證監會發佈的統計數據，於2017年9月30日，就市值而言，聯交所排名世界第七大證券交易所及亞洲第三大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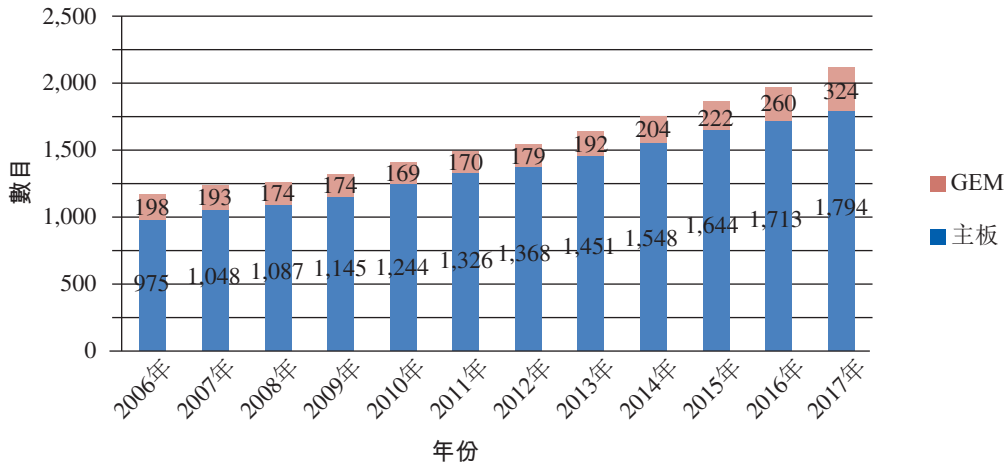
香港上市公司及市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運作兩個市場：主板及GEM，公司可選擇將其股份於其中上市。於2017年12月31日，主板及GEM上共有2,118家上市公司，而於2016年12月31日，主板及GEM上有1,973家上市公司。2017年是聯交所最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上市公司數目首次超過2,000家。

行業概覽

下圖闡釋於2006年至2017年末的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數目：

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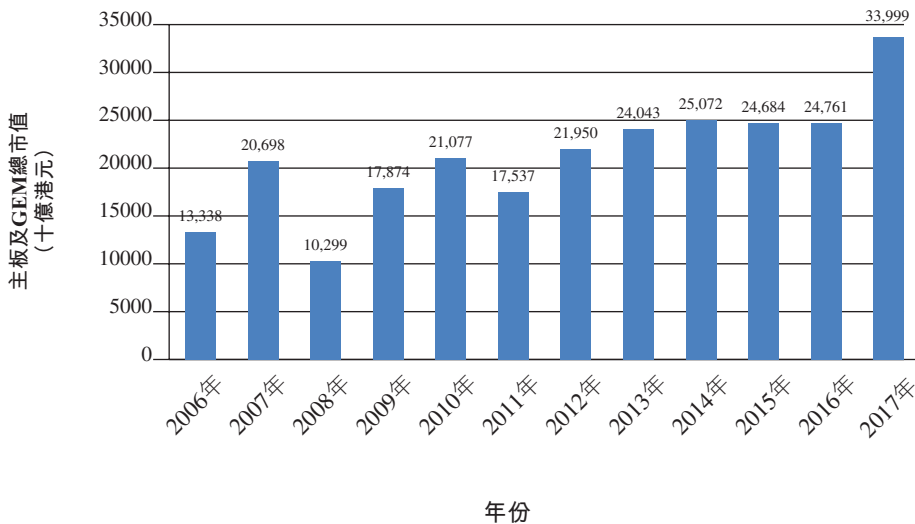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香港市場－香港股票市場摘要

於截至2006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總市值由約133,380億港元增至339,99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為8.9%。同期，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數目由1,173家增至2,118家。

下圖闡釋於2006年至2017年末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市值。

主板及GEM總市值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香港市場－香港股票市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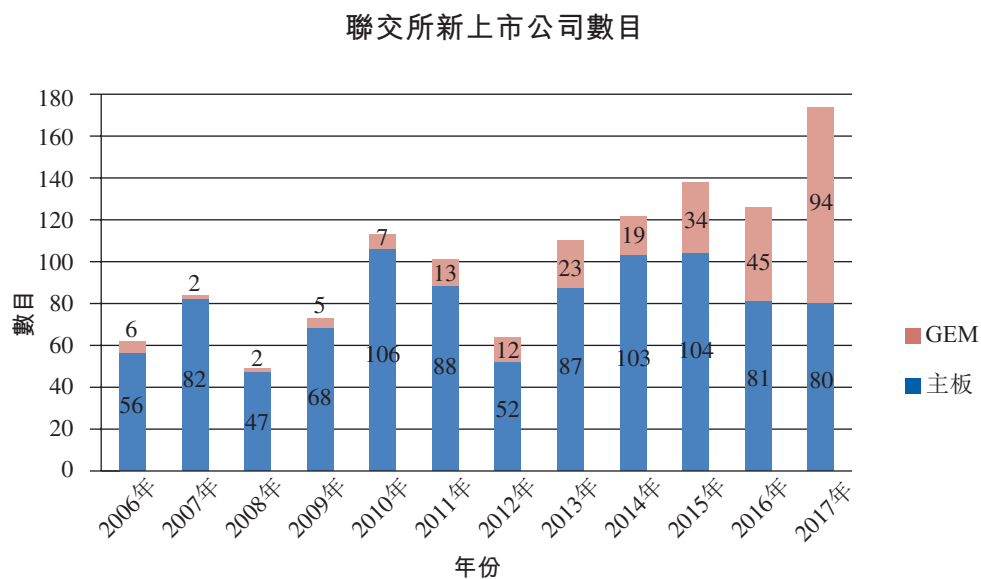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我們是一家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主要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鑒於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數目的持續增加及過往十年內市值的整體上升趨勢，我們認為，該等市場趨勢為本公司擴展財務顧問服務提供更多機會。

香港新上市公司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之一是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範圍。

於2017年，聯交所共有174家新上市公司。自2006年至2017年期間，每年平均有90多家新上市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每年有120多家新上市公司。下圖闡釋截至200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板及GEM各自的新上市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香港市場－按股票類別劃分的新上市公司數目

行業概覽

誠如下表所示，聯交所收到的新上市申請數目於過往三年內總體上呈增加趨勢，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創歷史新高，這表明香港證券市場對新上市申請公司具有吸引力。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上市申請數目 (附註)	124	188	164	218	245

附註：包括從GEM轉移至主板的申請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公開資料－公司刊物－年度報告

誠如上述所示，隨著聯交所新上市申請及新上市公司數目的增加，董事相信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前景普遍向好，且本集團將受益於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然而，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前景並非一帆風順。2016年6月3日，聯交所發表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審批及申請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引函件(HKEx-GL68-13A)。指引函件稱，有多家上市公司在上市認購禁售期結束後不久即出現控股股東變動或逐漸減持其權益的情況。根據該指引函件，該等現象的原因之一在於該等上市公司著眼於其上市地位所帶來的利益，而非公司本身業務發展或資產增長。該指引函件提到，若有潛在買家發現該等情況，可能對該等公司開展投機買賣，這可能導致上市後市場上出現操控股價、內幕交易及異常波動等有損廣大投資者利益的現象。另外，該等公司可以操控相關企業行為，從而規避相關監管規定。指引函件還稱，聯交所特別關注那些規模和前景均與其獲取上市地位所付出的成本或上市目的不相符的上市申請公司。聯交所發現這類公司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i)低市值；(ii)僅勉強符合上市資格規定；(iii)集資額與上市開支不合比例；(iv)僅有貿易業務且客戶高度集中；(v)絕大部份資產為流動資產的輕資產模式；(vi)與母公司的業務劃分過於表面：申請公司的業務只是按地區、產品組合或不同開發階段等刻意從母公司業務劃分出來；及／或(vii)在上市申請之前的階段幾乎沒有或無外來資金。

聯交所於指引函件同一天發佈的新聞稿顯示，若上市申請公司具有指引函件所述的某些特徵，聯交所將對這類上市申請公司開展更為集中的審查，並可能對其提出額外要求或條件，或行使自由裁量權，以合適性為由拒絕申請公司的上市申請。

此外，根據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17年1月20日發佈的聯合聲明所述，基於近期對GEM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活動的檢討，證監會認為，於諸多配售活動中，(a)大部份提呈發售股份的配發歸屬於參與交易的小部份配售代理，彼等將該等股份配售予少數承配人（「**首名承配人**」），而(b)餘下提呈發售股份將以少量（通常為一或兩手）配售予大部份承配人。倘承配人數目超過100，最終的配發與僅配售於首名承配人的提呈發售股份基本類似，導致股權高度集中於首名承配人。此外，證監會認為，少數投資者重複名列於其他無關連的GEM首次公開發售的首名承配人中。證監會及聯交所認為，該等市場發展及慣例可能破壞GEM上市規則，未必為該等證券創造一個有序、開明及高效的發展市場。

鑒於上文所述，證監會發佈指引，向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提供有關行為標準的更多指引，冀望彼等於GEM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配售時踐行該等指引。證監會或聯交所表示，彼等將適時就未能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的申請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採取措施，確保配售按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

董事會認為，監管環境緊縮通常將對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企業造成更大阻礙，因為這類公司很有可能受到更為繁瑣的監管並經歷更長時間的審批程序。這項因素結合上市委員會2016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項下對GEM的預期審查，都將造成市場的不確定性並影響本集團的有關建議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業務前景。

香港收購及合併

寶積資本為受收購守則規管的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曾參與涉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若干案例，而寶積資本為該等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此外，由於寶積資本於2017年11月3日自證監會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其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將會做好準備且有能力提供與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有關的更廣泛的服務。

行業概覽

下表所示為截至2013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i)全面及部份要約及私有化數目；(ii)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數目總額；以及(iii)根據收購守則提交的其他申請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全面及部份 要約及 私有化數目	收購守則 相關交易 數目總額 (附註)	根據收購守則 提交的其他 申請數目
2013年	31	66	185
2014年	37	81	209
2015年	62	96	288
2016年	57	109	326
2017年	86	127	367

附註：數目包括全面及部份要約、私有化、清洗豁免申請及市場外及一般發售股份購回。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公開資料－公司刊物－年度報告

如上表所述，與上一年度相比，儘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面及部份要約及私有化數目稍微有所下降，但上表顯示交易量呈總體攀升的趨勢。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來，收購守則相關交易及根據收購守則提交的其他申請總數亦逐年增長。董事對有關收購守則相關交易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前景十分樂觀，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做更充分的準備抓住該領域中更多的機遇，特別是，寶積資本已自證監會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其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香港股權集資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之一為謹慎地發展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因此，寶積資本於2017年4月向證監會申請第1類（證券交易）的牌照及於2017年11月3日獲得相關牌照，惟其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配售及供股為兩種常見且香港上市公司常用的股權集資方式。以往，寶積資本僅可以作為上市公司在配售及供股方面的財務顧問。配售及供股通常分別需要一個配售代理和包銷商，該配售代理和包銷商須為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的持有人。由於寶積資本已取得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惟其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其現時合資格作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且有能力就集資方面的問題為上市公司提供更全面的財務服務。

行業概覽

下表所示為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主板和GEM上通過供股和配售方式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募集的股本資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十億港元)	2013年 (十億港元)	2014年 (十億港元)	2015年 (十億港元)	2016年 (十億港元)
主板					
供股	26.2	28.0	73.9	99.2	45.9
配售	134.6	98.0	295.5	428.5	147.1
<i>小計</i>	<u>160.8</u>	<u>126.0</u>	<u>369.4</u>	<u>527.7</u>	<u>193.0</u>
GEM					
供股	0.6	0.1	1.5	1.5	2.9
配售	1.8	3.5	4.9	12.2	7.0
<i>小計</i>	<u>2.4</u>	<u>3.6</u>	<u>6.4</u>	<u>13.7</u>	<u>9.9</u>
透過供股及／或 配售所募集的 股本資金總額	<u><u>163.2</u></u>	<u><u>129.6</u></u>	<u><u>375.8</u></u>	<u><u>541.4</u></u>	<u><u>202.9</u></u>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 所募集的股本 資金總額	<u><u>90.0</u></u>	<u><u>169.0</u></u>	<u><u>232.5</u></u>	<u><u>263.1</u></u>	<u><u>195.3</u></u>

附註：數字已經約整，故相加而得的數字可能與總計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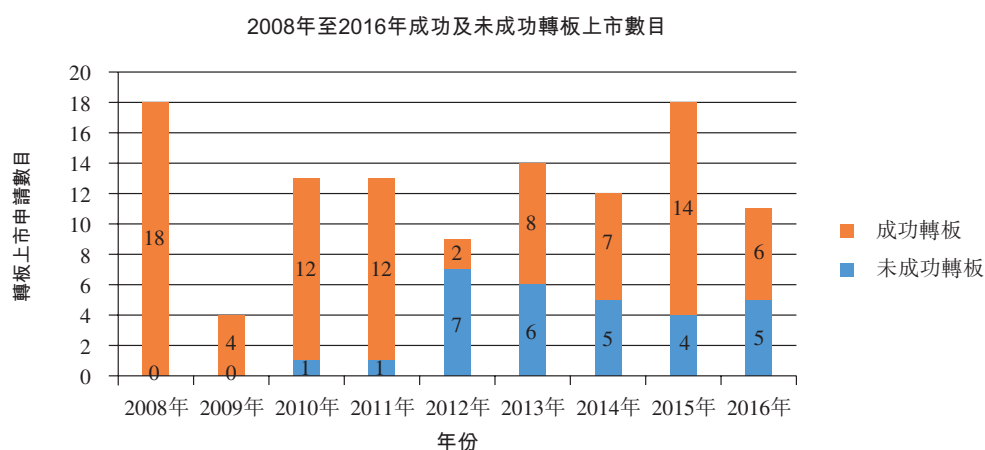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

如上表所述，透過供股及／或配售所募集的股本資金總額的歷史表現每年均有浮動，且透過供股和配售方式募集的股本資金總額數量沒有明顯增長的趨勢。儘管如此，鑒於各年透過供股及配售方式募集的股本資金總額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募集的股本資金總額相若，以及配售和供股為兩種常見且上市公司常用的集資方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謹慎地向香港股權資本市場擴張而從中謀取利益。

於香港轉板上市

於2008年7月1日之前，擬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GEM發行人須完成兩個步驟，即(i)申請於GEM除牌；及(ii)申請於主板新上市。於該過程中，相關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保薦人及刊登相關上市文件。自2008年7月1日起，GEM被重新定位為主板的「踏腳石」。因此，引入經簡化轉板上市程序，以免卻委任保薦人及刊登上市文件，而倘GEM發行人能夠滿足主板准入規定（「GEM簡化程序」），則可轉往主板上市。

下圖闡釋於2008年至2016年期間各年成功及未成功轉板上市總數：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新聞－市場諮詢－檢討GEM及修訂《GEM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

如上圖所示，成功及未成功轉板上市總數逐年波動，且並無特定趨勢。除2009年至2012年外，於回顧期間各年均均有超過10例轉板上市申請。

展望未來，轉板上市市場或會有更多限制。於2017年6月，聯交所刊發檢討GEM及修訂《GEM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根據該諮詢文件，鑒於GEM作為「踏腳石」的效用有限，並慮及（其中包括）GEM簡化程序或會為主板與GEM之間的監管套利提供機會，進而對香港市場的整體質素造成潛在影響，聯交所建議對GEM進行改革，將GEM重新定位為一個獨立板塊，而非主板的「踏腳石」，且此後取消GEM簡化程序。

行業概覽

諮詢總結已於2017年12月公佈，聯交所認為其將落實將GEM重新定位為一個獨立板塊的建議，且此後取消GEM簡化程序，這意味著GEM轉板申請公司（並不屬於總結所述過渡安排項下所定義者）須委任一名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刊發於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上述安排於2018年2月15日生效。

儘管如此，鑒於上文「香港上市公司及市值」分節所述GEM上市公司數目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市場前景仍然樂觀。

自寶積資本於2012年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七間上市公司轉板上市擔任財務顧問，並成功完成合共四例轉板上市交易。作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我們擬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並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擔任保薦人。根據證監會的決定，本集團將繼續合資格進行轉板上市相關交易。

競爭環境

競爭概述

寶積資本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計劃之一為發展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和合規顧問服務以及股權資本市場活動。就此，寶積資本近期成功取得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可令本集團參與集資活動，包括作為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和包銷商。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我們有力的競爭對手為中小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或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融資服務供應商。

行業概覽

下表所示為於過往六個年度末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核准人員和持牌代表的數目：

	持牌法團 數目	註冊 機構數目	負責／ 核准 人員數目	持牌代表 數目
第1類 – 證券交易				
於12月31日				
2012年	934	117	3,042	24,815
2013年	957	120	3,151	24,517
2014年	973	117	3,284	24,656
2015年	1,024	118	3,434	25,765
2016年	1,129	121	3,770	25,866
2017年	1,247	119	4,163	26,309
第6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59	41	847	3,828
2013年	265	39	866	3,630
2014年	267	37	893	3,828
2015年	275	35	909	4,051
2016年	288	33	963	4,122
2017年	315	35	1,067	4,408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 – 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 – 證監會持牌人主要統計數據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代表及負責／核准人員的受規管活動數目

如上表所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有315家持牌法團及35家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另外，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1,067名負責／核准人員及4,408名持牌代表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負責／核准人員及持牌代表數目自2013年以來逐年增長。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言，於2017年12月31日，有1,247家持牌法團及119家註冊機構可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另外，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4,163名負責／核准人員及26,309名持牌代表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同樣地，持牌法團、負責／核准人員及持牌代表的數目自2013年起逐年增長。

行業概覽

鑒於市場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數目龐大且越來越多，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競爭非常激烈的環境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在經驗、客戶關係、定價、服務質量和市場聲譽方面與競爭者競爭。機構融資顧問行業的競爭環境亦引發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僱用經驗豐富的持牌代表及熟練的負責人員的競爭。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成功轉板上市申請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成功轉板上市申請總數	14	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新聞－市場諮詢－檢討GEM及修訂《GEM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功就轉板上市完成一項及零項財務顧問委聘工作，分別佔各年度成功轉板上市申請總數的約7.1%及0。

下文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內收購守則相關交易總數	384	435	494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公開資料－公司刊物－年度報告－2016-17年年度報告（附註）。

附註：證監會公佈的年報年結日為上表內各相關期間的3月31日。為方便參閱及比較，下文所披露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所處理的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數目乃以與證監會年度報告相同的呈報期間（而非本集團各相關期間截至9月30日止各財政年度）為基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處理一項、三項及四項收購守則相關交易，分別佔各年度收購守則相關交易總數的約0.3%、0.7%及0.8%。

行業概覽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微乎其微。

就本集團作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理的其他交易（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及／或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企業活動、股權／債務融資及一般機構融資顧問）而言，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自公開來源獲得的可靠統計資料不足，故此，計算本集團有關該等交易的市場份額實際上並不可行。

入行門檻

董事認為加入香港機構融資顧問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為：

- (i) 監管限制－機構融資顧問行業受到高度規管且須滿足證監會就機構融資顧問公司所規定的發牌要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各種受規管活動而言，證監會可以施加發牌條件，限制持牌人員就屬於收購守則範疇的事項／交易提供意見。例如，作為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的發牌條件，實積資本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且作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的發牌條件，實積資本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及
- (ii) 人才資本限制－機構融資顧問行業為勞動密集型行業，且該行業嚴格要求僱用專業技術人才作為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以提供合格服務。

本節載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由於其為概要，載於本節的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引言

證監會為於1989年5月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致力於加強及保護以投資者及行業為受益人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完整性及穩定性。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實施，賦予證監會更廣泛的監管職能及權力。證監會的監管目標包括：

- (i) 促進及維持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競爭力、效率、公平性、秩序及透明度；
- (ii) 協助公眾瞭解證券期貨業的運作；
- (iii) 保障廣大投資者；
- (iv) 盡量減少市場犯罪及失當行為；
- (v) 降低該行業的系統風險；及
- (vi)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執行，負責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及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發牌制度

證監會運作委聘法團及個人（透過牌照）擔任金融仲介人的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1)條）及：

-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人士主動推廣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倘在香港提供的任何服務即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的法團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條規定仲介人可從事的10類受規管活動並就各活動提供詳細界定。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持牌法團

持牌法團指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惟其並非認可金融機構），而短期持牌法團指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惟其並非認可金融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 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集團公司－寶積資本」一節。

負責人員

每個持牌法團應委任至少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持牌法團經營的各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且最少有一名建議負責人員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執行董事。就各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法團應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且倘彼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3(1)條，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指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認可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共有五名負責人員。四名負責人員獲發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提供服務，四名負責人員亦獲發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提供服務。

所需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具足夠權力及勝任能力的標準。申請人須具備足夠權力以監管彼將獲認可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業務。此外，申請人須符合有關學歷／行業資歷、相關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當地監管架構知識的能力標準。

倘負責人員擬就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提供意見，彼須展示於收購守則相關事項的勝任能力。負責人員通常須使證監會信納彼擁有監管收購守則項下至少一項已完成交易的經驗。寶積資本合資格進行有關收購守則範圍內事宜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持牌代表

倘一名人士為其主事人履行監管職能，而其主事人為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為業務的持牌法團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則該名人士須為持牌代表。

所需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力。尤其是，申請人須符合與學歷／行業資歷、相關行業經驗／獲認可行業資格以及當地監管知識有關的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合共擁有七名持牌代表。其中四名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有關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服務，而彼等均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有關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機制

就合資格擔任保薦人及合規顧問而言，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符合證監會於2013年10月發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一「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及認可金融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保薦人指引」）所載的合資格標準，及(ii)仍然適合擔任持牌人。保薦人及其管理層人員應負責確保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的所有特定及持續合資格標準以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

保薦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而以保薦人的身份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公司應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合資格以保薦人的身份行事（且不受禁止其從事保薦人工作的發牌／註冊條件的規限），以從事合規顧問的工作。

合規顧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規顧問的主要角色為確保上市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的引導及意見。合資格擔任保薦人的公司，其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

監管概覽

保薦人應確保其有足夠數目的主事人以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的職責。每名保薦人應時刻擁有至少兩名合資格主事人。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發行人須於獲准上市後首個期間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及合規顧問的主要職責為於該期間協助發行人遵守其於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項下的若干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為獲准在並無持有客戶資產的情況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惟其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惟其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的法團。為解除擔任保薦人的禁令，本集團將須僱傭兩名合資格主事人及符合下文所述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要求。須向證監會遞交一份表格，以變更發牌條件。證監會處理申請的時限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變化，例如：

- 是否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遞交；
- 本集團擬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類型；
- 我們的申請的質量和完整性；
- 證明文件的質量；
- 其他監管機構回應審批要求（視情況而定）所需時限；
- 提供於評估過程中所需任何進一步資料的回應時限；及
- 證監會於任何特定時間內處理申請的數量。

概無就處理解除牌照限制條件的申請設定具體時間表。證監會網站公開資料顯示，就持牌法團申請而言，處理一份遞交予證監會的申請一般需時約15週，惟須受上述因素所限制。

本集團擬將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僱傭兩名合資格主事人及符合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適當人選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於獲證監會發牌及註冊後，須符合及繼續符合彼等為適合獲發牌或註冊的人士之資格。適當人選通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載列證監會於評估一名人士是否適當時所考慮之多項事宜，當中包括一名人士的：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與將從事的職能的性質有關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稱職、誠實而公正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健全。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委聘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申請人：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受規管活動而僱傭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金融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有責任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是否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全部或部分依賴該等意見。

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要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所有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根據財務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申請的受規管活動法團類型，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倘持牌法團申請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須為持牌法團所申請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較高或最高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獲得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此外，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納入業務範圍乃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及計劃，因此，本集團須獲得保薦人牌照。故此，寶積資本將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為財務資源規則項下該兩類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最高者。

監管概覽

下表概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港元)	最低流動資本 (港元)
第1類（證券交易）－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港元
(b)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a) 如法團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b) 如法團並無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港元

資料來源：發牌冊及財政資源規則表1

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其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於成功獲授保薦人牌照後，寶積資本將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分別為10.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加強持牌法團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

根據證監會於2017年6月發佈的證監會操守準則總則第9條所載，「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負有確保公司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之首要責任。在釐定責任歸於何人，及某人士需承擔何種程度的責任時，將須顧及到該人士在特定的業務操作上的表面或實際的權力」。

鑒於上文所述，證監會發佈「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旨在為如何判斷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以及識別出八個需要由專人負責的持牌法團的核心職能。該八個核心職能為：

- (i) 整體管理監督；
- (ii) 主要業務；
- (iii) 營運監控與檢討；
- (iv) 風險管理；
- (v) 財務與會計；
- (vi) 信息技術；
- (vii) 合規；及
- (viii)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

就各核心職能而言，持牌法團應至少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核心職能主管（「主管」），負責管理該職能。持牌法團預期將於2017年7月17日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主管資料及組織機構圖。寶積資本已於2017年7月7日提交相關資料。

持牌法團及仲介人的持續合規責任

下文為摘自證監會於2017年4月頒佈的《發牌資料冊》的持續責任概要。

一般資料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必須時刻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的守則及指引。

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書

就持牌法團而言，其應將牌照或註冊證書於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的當眼處（如客戶接待區）展示。倘其有一個以上營業地點，牌照或證書的核證副本須於彼等其他各個營業地點的當眼處展示（香港法例第571U章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3條）。

負責人員隨時到位

證監會規定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隨時監督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營運。倘所有負責人員均於香港以外因公出差或休假，只要負責人員於必要時可取得聯繫（優先透過電話）且內部控制妥為實行，該持牌法團即告符合有關規定。然而，這僅應作為臨時措施，負責人員的外出期間對其適當履行職責而言應屬合理。

持牌法團暫停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1)(c)條，倘持牌法團未從事其獲許可的所有或若干受規管活動，證監會有權就所有或若干受規管活動撤銷或吊銷持牌法團的執照。

在任何情況下，倘持牌法團擬停止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須通知證監會，且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1)(d)條請求撤銷(i)其牌照（倘其牌照下所有受規管活動將予終止）或(ii)將予終止的受規管活動。

由持牌法團、持牌個人及註冊機構發出通知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知會證監會若干變動及事件。須知會的有關變動及事件涵蓋（其中包括）持牌法團、其控制人、負責人員、或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變動、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架構變動，以及業務計劃的重大變動。

由持牌法團董事及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倘持牌法團的董事成為或不再為該法團的董事，其須於該事件發生後其七個營業日內知會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6)條）。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須知會證監會事件詳情變動，詳情載於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附錄3第4部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的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提交經審核賬目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持牌法團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倘持牌法團不再進行其獲許可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其應向證監會提交其截至停止日期的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檔，惟不得遲於停止日期後四個月。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僅能從事第4類、第5類、第6類、第9類及／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其牌照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條件規限的法團，僅須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續專業培訓（「CPT」）

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適合持牌代表或相關個人培訓需要的持續進修項目負有主要責任。有關項目應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公司應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相關人士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持牌個人一般須就其可能進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內接受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記錄備存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記錄備存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適當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的充分細節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持牌法團及於市場上營運的仲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測，以確定及監督仲介人的業務操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仲介人的財務穩健程度。

證監會的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倘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被發現行為失當或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證監會可能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及196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處理持牌人的紀律行動。證監會可能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而受規管人士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i) 持牌人；
- (ii)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iii) 參與管理持牌法團業務的人士。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的正當程式規限下，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

- (i)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ii) 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受規管人士持牌或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
- (iii)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負責人員授出的批准；
- (iv)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v)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申請獲發牌或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等；
- (vi)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重新申請獲發牌或註冊等；及
- (vii) 最高數額10.0百萬港元或因不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付年費，寶積資本所從事／將從事的兩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用年費詳情如下：

仲介人類別	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僱員進行交易

如證監會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人須就是否容許僱員以其本身賬戶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除非持牌人已接獲另一持牌人之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替另一持牌人或註冊人之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本集團已採納僱員進行交易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分節。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

洗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的資金籌集，其涵蓋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反洗錢法例及規例。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四條香港主要法例為(i)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反洗錢條例」）；(ii)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iii)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iv)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證監會有關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列明實務指引，旨在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及推行其本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反洗錢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已採納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的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分節。

收購及合併

獲證監會發牌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可代表香港上市公司就主要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交易行事。

於香港，任何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如對上市公司造成影響，均受證監會與收購委員會協商及頒佈的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守則的主要目的為向受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提供公平待遇。收購守則透過規定公平對待股東、強制披露最新及充足資料以使股東就要約價值作出知情決定，確保受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影響的公司股份會有公平及資訊靈通的市場而實現公平處理。收購守則亦提供有秩序的架構，以管限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

如上文「負責人員」一節所述，寶積資本合資格就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因此，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寶積資本已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參與若干案例，涉及我們客戶作出的全面要約。於2017年11月3日，寶積資本自證監會獲得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其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寶積資本現時合資格作為要約代理人，代表要約人作出全面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的公司作出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其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相關結算所。聯交所的責任為確保有序及公平的市場，並審慎管理風險，切合公眾利益特別是投資大眾的利益。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營運者及主要監管機構，聯交所與證監會密切合作，以監管上市發行人以及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大規模買賣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的發行人及仲介人（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寄存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批准重組及上市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獲證監會批准（於2018年2月8日延期）將實積資本的主要股東由SML變更為Access Cheer、本公司及MGIL（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有關股東批准上市及股份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除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外，上市無需其他監管批准。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即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謝女士創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積資本之時。謝女士於金融行業（尤其是公司秘書及股份登記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其配偶林先生於會計、資產管理及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為集中精力發展本集團業務，林先生於獲證監會批准擔任負責人員及辭任其之前於另一持牌法團擔任的職務後，於2012年9月29日獲委任為寶積資本董事。於其獲委任為寶積資本董事前，本集團(i)委任鄺宏博先生（「鄺先生」，為當時獲證監會批准的負責人員）及謝女士為寶積資本董事；及(ii)於本集團於2012年7月13日自證監會獲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委聘鄺先生及曾女士（均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行業經驗豐富的市場從業者）擔任負責人員。鄺先生於2014年4月辭任寶積資本董事職務。為符合持牌法團董事會組成的相關監管規定，由於謝女士僅獲證監會批准擔任持牌代表（而非負責人員），彼於2014年8月辭任寶積資本董事職務。儘管彼已辭任，於2014年9月成為持牌代表後，彼仍全心致力於本集團業務，參與監督及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並一直協助林先生處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及後勤部門支持職能。於重組前，彼亦通過SML擁有寶積資本的全部所有權。有關我們重組前後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企業發展

寶積資本於2012年開始其營運，創立伊始規模相對較小，僅聘請包括林先生在內的主要專業人員及配備少量配套基礎設施，以開展其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業務。

鑒於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2年7月寶積資本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來，其業務聯繫及於市場中的關係網極大促進了寶積資本的業務發展，所處理的交易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左右期間的4項增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28項。「寶積資本」的名稱越來越多地在公開公告或通函出現證明其獲得新的顧問委聘的能力不斷增強，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寶積資本分別處理42項、43項、62項及52項交易（如下表所示）。隨著業務量的增加，寶積資本的持牌員工人數逐漸增加，由2012年9月30

歷史及發展

日的3人分別增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的5人、6人及8人，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10人（如下表所示）。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該日止年度						
處理的交易	4	28	42	43	62	52
於該日的持牌員工人數	3	5	6	8	10	10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企業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2012年3月15日	寶積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2年7月13日	寶積資本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2012年7月16日	寶積資本獲首次委聘，擔任財務顧問
2013年5月6日	首次就申請清洗豁免行動獲得與收購守則有關的財務顧問案例的委聘，擔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HK)的財務顧問
2013年7月11日	獲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5.HK)委聘，該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成功自GEM（前股份代號：8102.HK）轉往主板上市，此乃本集團擔任顧問首次成功完成的轉板上市案例
2014年6月12日	首次就一般發售行動獲得與收購守則有關的財務顧問案例的委聘，擔任受要約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HK，現時名稱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2015年9月16日	寶積資本獲得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首個第100份委聘函

歷史及發展

日期	事件
2017年7月31日	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成為寶積資本的控股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寶積資本獲得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第200份委聘函
2017年11月3日	證監會授予寶積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寶積資本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2017年12月7日	首次就上市公司的一般發售行動獲委聘為要約代理人

集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功能為於上市後充作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將透過MGIL（一間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寶積資本的全部權益。有關本集團企業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寶積資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為本集團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其於2012年3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寶積資本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予SM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12年3月22日，999,999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SML。自此，SML（作為唯一股東）一直持有寶積資本的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寶積資本於2012年7月13日獲證監會授予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其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及(ii)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歷史及發展

於2017年4月24日，寶積資本向證監會申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與申請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寶積資本已將其繳足股本增加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1日，寶積資本透過將寶積資本的溢利資本化的方式以每股1.00港元的發行價向SML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將其繳足股本增加合共4.0百萬港元。自此，寶積資本一直為SML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重組完成為止。上述寶積資本股本增加通知已於2017年9月6日遞交予證監會。

於2017年11月3日，寶積資本自證監會獲得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其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寶積資本於實施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第1步：海外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Access Cheer

於2017年1月3日，Access Che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13日，1股Access Cheer繳足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謝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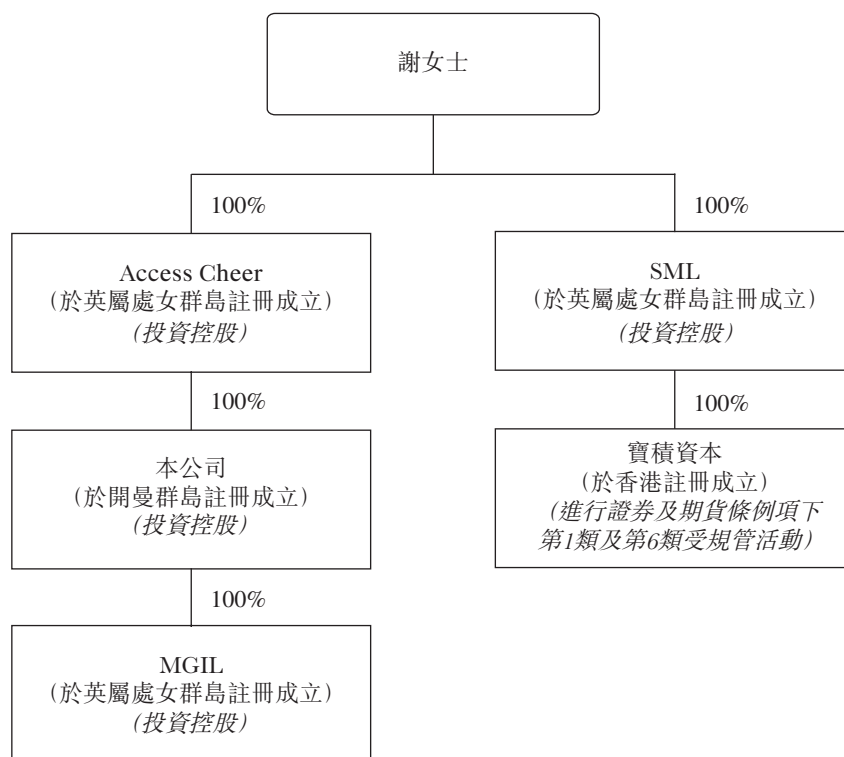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於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14日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認購人股份（代表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轉讓予Access Cheer。

MGIL

於2016年10月5日，MGI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1股MGIL股份（代表MG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下圖載列本公司、MGIL及寶積資本於緊隨第1步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第2步：MGIL收購寶積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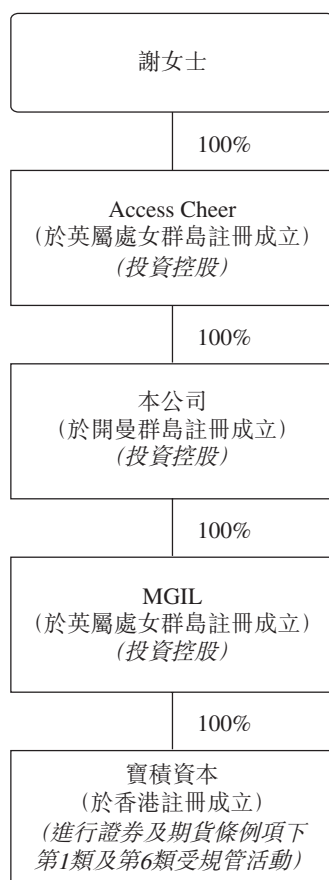
由於寶積資本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因此根據重組對寶積資本的主要股權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獲證監會批准。於2017年7月31日，證監會批准根據重組將寶積資本的主要股東由SML變更為Access Cheer、本公司及MGIL。相關批准於2018年2月8日延期。

歷史及發展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2月26日，本公司及MGIL（作為買方）與SML（作為賣方）及Access Cheer（作為代價股份承配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MGIL同意以5,000,000港元（即寶積資本的繳足股本金額）的代價購買寶積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透過向Access Cheer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鑒於本公司發行上述股份，MGIL欠付本公司5,000,000港元。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因此，寶積資本由MGIL全資擁有，而MGI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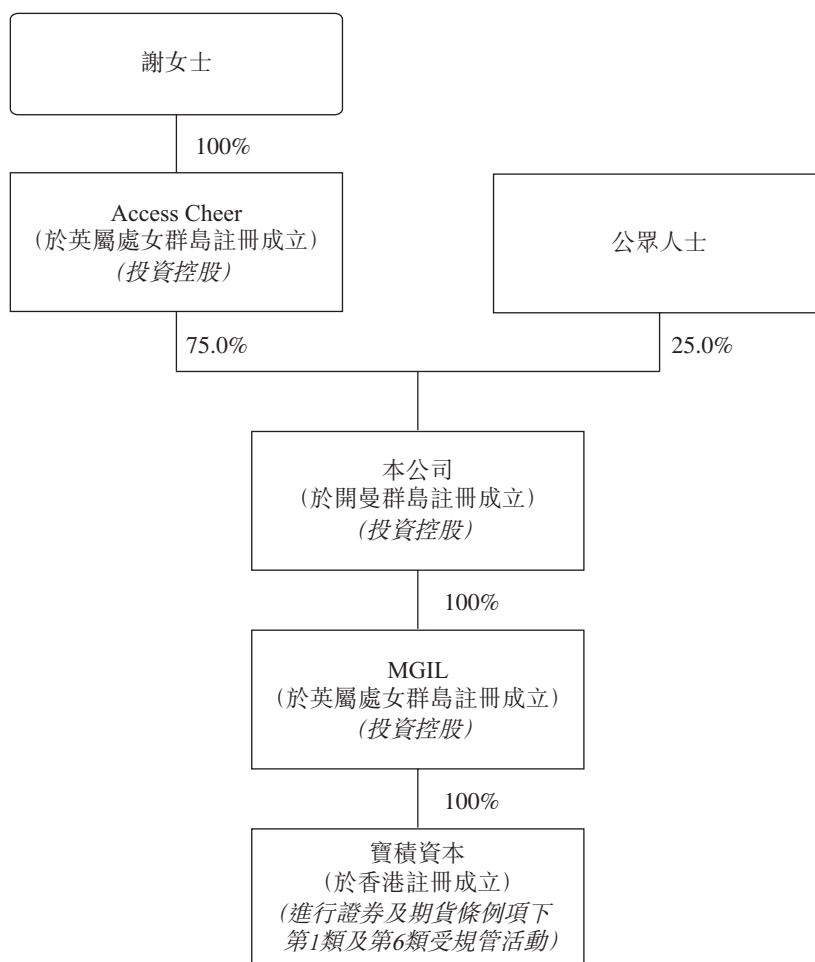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利用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700,000,000股股份，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於2018年2月26日配發及發行予Access Cheer。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寶積資本已自香港相關部門取得進行重組的所有批文（如有），且重組已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控制權不變的承諾

為增強員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未來所有權的信心，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持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這不僅限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的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上市理由

寶積資本現時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香港融資顧問提供商，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鑒於上述條件，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潛力有限，不僅因為我們被禁止擔任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亦因為我們無法(i)擔任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或(ii)擔任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或GEM上市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所述準則就若干機構融資交易，如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78-14所界定的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盡職調查服務。

自寶積資本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就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按月收取聘用費。有關服務與合規顧問的職能類似，且我們相信，我們有履行相關職能的專業知識。然而，由於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規定，合規顧問須為一間保薦人公司，故我們被限制提供該等服務。因此，該等商機出現時，我們只能放棄。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已獲委聘擔任七間上市公司轉板上市的財務顧問，並自該等商機取得可觀的收費收入。然而，目前，由於檢討GEM及修訂《GEM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的總結所訂明的變動於2018年2月15日生效，GEM上市公司須就股份轉往主板及／或於主板上市委任一名保薦人。

歷史及發展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為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抓住更多商機，開始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相關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極其重要。

此外，我們的現有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上市公司，且我們發現儘管我們偶爾會受邀就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為中國國有企業提供建議，但我們仍很難踏足更高的目標市場（如中國國有企業）。我們堅信，上市地位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知名度及曝光率，從而可為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帶來進一步的信任及信心。

因此，我們認為，於企業發展的現階段取得上市地位，一方面對我們為業務擴張籌集更多資金至關重要，另一方面對我們提升企業形象以獲取新商機及吸引專業人才，特別是，對設立新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分部亦尤為重要。僱員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不失為具吸引力的方式，可挽留主要員工及將員工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聯繫在一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以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身份參與四宗涉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購買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一般要約的案例。由於我們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故我們無法代表要約人就該四宗案例向受要約人作出要約。鑒於此，我們不得不依賴於其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的持牌法團，向要約人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我們的客戶支付了額外的費用，而於其中兩宗案例中，提供有關服務的持牌法團擔任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增加了我們與另一專業團體進行協調的工作量，損害了我們提供服務的自主權。

為克服相關限制，於2017年4月，我們向證監會申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於2017年11月3日自證監會獲得牌照，惟實積資本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此外，我們現時的業務策略為審慎利用現有客戶群將業務拓展至包銷及配售業務。根據我們的現時計劃，僅適量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此分部。然而，我們認為，上市後，我們的上市地位可為籌集充足的資金提供進一步的資金靈活性，以滿足此新分部日後發展的任何需要。

最後，一旦我們成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須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使企業更透明化。我們認為這對像我們這樣年輕而富有朝氣的公司的成長至關重要。

概覽

本集團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惟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以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及(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寶積資本。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以下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及技能均衡的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一批熟練掌握一系列專業知識的高素質人員領導。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不僅合資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亦擁有會計、財務、公司秘書、估值及仲裁方面的專業資格。我們的董事在商業、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該等經驗乃從目前及過去在國際審計公司、商業及投資銀行、證券公司以及監管、慈善及環境倡導機構任職時獲得。我們相信，董事會涉獵不同領域及我們每名董事的歷史經驗，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展現活力、專業及多元的企業文化，從而促進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增長，同時不會影響我們持續履行誠信、專業、社會、管治及環境責任。

我們的優質服務使我們可獲得定期客戶及客戶轉介

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已為逾65名客戶服務，其中約40%為過去曾聘請寶積資本擔任顧問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多次委聘寶積資本的「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分別參與43項、62項及52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董事認為，積極參與機構融資顧問市場，並於公開領域成功刊發大量顧問案例，對於挽留現有客戶以及獲得新客戶及更多業務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客戶由現有客戶或專業人士向我們轉介，本集團認為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對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尤其重視通過向客戶提供及時、稱職及公正的專業服務培養客戶忠誠度。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專家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11名持牌員工，其中，5名為負責人員。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取得成功的一個要素為保留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於5名負責人員中，林先生、盧先生、曾女士及龍先生均於金融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40年、15年及20年相關經驗。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流失率甚低。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寶積資本的專業員工辭任，且僅有一名行政人員辭任。由於本集團積極參與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且鑒於本集團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本集團積累廣泛的行業知識並能夠緊跟最新市場及監管動態。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為前線僱員安排定期專業培訓使該等僱員熟知市場發展及慣例。

簡單的股權架構、精簡的管理層架構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機構投資者及公司董事參與的簡單企業架構令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進而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本集團簡單的股權架構亦有助於提高確認若干委聘（尤其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時的效率。

本集團採取直報系統，據此，執行團隊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並受其監督，此舉有助於降低多層次審批流程所產生的不足。此種扁平的報告架構可讓本集團快速對客戶需求作出反應、為客戶提供直接及有效的服務並快速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透過擴大我們的機構融資團隊加強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董事認為，強大的專業員工團隊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透過招募經驗豐富的高級、中等及初級專業員工加強現有專業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經擴大及加強後的專業團隊便於本集團擴大潛在新客戶群、為客戶實現目標提出新思路、為客戶提供進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的可行解決方案及確保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的有效執行。

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範圍

自寶積資本註冊成立以來，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一直為其核心業務。寶積資本現時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其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由於本集團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限制本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我們無法作為合規顧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亦無法根據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擔任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保薦人或財務顧問以及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且由於於2018年2月15日生效的檢討GEM及修訂《GEM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規定GEM上市公司須就股份轉往主板及／或於主板上市委任一名保薦人，故日後無法就轉板上市提供意見。

我們認為，在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方面的需求空間較大，尤其在處理我們擁有運營經驗的事宜方面。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寶積資本自其於2012年註冊成立以來已擔任七間上市公司轉板上市財務顧問，並自該等商機取得可觀的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主動把握該等機會，而非放棄該等機會，並於上市後透過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相應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就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為上市公司提供意見（類似於合規顧問的角色），按月收取聘用費，以及就轉板上市行動為GEM上市公司提供意見方面的機構融資顧問經驗，董事認為，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擴大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領域與我們的現有業務高度互補，乃本集團提升企業形象及擴大運營平台的適當及必要舉措。

為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除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外，仲介人須滿足保薦人指引所載合資格標準及仍然適合擔任持牌人或註冊人，並遵守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指引及規定。仲介人及其管理層須負責確保仲介人符合保薦人指引的所有特定及持續合資格標準以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根據保薦人指引，保薦人須確保其有足夠數目的主事人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團隊的職責，至少兩名主事人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載合資格標準。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招募至少兩名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載合資格標準的第6類負責人員擔任主事人，監管保薦人工作，以及增聘第6類持牌代表。有關取消對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施加的條件及有關時限的手續以及本集團業務計劃實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機制」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持牌法團擔任保薦人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要求分別為10.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或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上市後，本集團計劃透過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實積資本的繳足股本由5.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10.0百萬港元，以滿足自證監會獲得擔任保薦人的相關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所必備的資本要求。

在證監會批准及本集團滿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我們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項下的保薦人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由於我們過往並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經驗，我們的相關業務計劃面臨若干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並無包銷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過往實證記錄，且概不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落實或蓬勃發展」。

利用現有客戶群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大至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與四宗涉及由我們的客戶（作為要約人）就收購上市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作出一般要約的案例。於所有四宗案例中，我們（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主要負責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涵義提供意見，以及審閱及評述作出相關要約所需資金的相關資金證明文件。於2017年11月3日之前，我們尚未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故我們無法代表要約人就該四宗案例向受要約人作出要約。因此，我們於向要約人提供有關服務時不得不依賴其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的持牌法團。因此，我們的客戶產生額外的費用，而於其中兩宗案例中，提供有關服務的持牌法團要求擔任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這增加了我們於相關安排中的工作量，損害我們提供服務的自主權。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向證監會申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於2017年11月3日自證監會取得牌照，惟實積資本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於我們成功取得相關牌照後約一個月的時間內，我們設法利用現有客戶群進行拓展，並首次就上市公司的一般發售行動獲委聘為要約代理人。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及發展此新業務分部。

此外，鑒於我們與客戶關係密切，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透過擔任客戶集資活動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就此而言，我們初步計劃擔任牽頭配售代理，並將我們承擔的部份職能分包予其他分配售代理。

考慮到包銷及配售業務的業務潛力及我們需要擴大服務範圍以更直接地參與上述全面要約交易，於2017年4月24日，實積資本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獲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2017年11月3日，實積資本自證監會獲得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其不可從

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因此，寶積資本現時合資格從事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擔任要約代理人。董事認為，獲得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可令本集團向其機構融資顧問客戶提供更多全方位服務，並利用現有客戶網絡促進業務的協同發展。有關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業務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需滿足合適及適當規定以及履行持續義務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與機構融資有關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應維持最低繳足股本5.0百萬港元及最低流動資金3.0百萬港元（或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的繳足股本為5.0百萬港元及其流動資金超過3.0百萬港元，這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與機構融資有關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最低資金規定。

於2017年10月24日，龍先生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營運及指導拓展計劃。有關龍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證監會於2017年11月3日批准授予寶積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後，林先生、盧先生、龍先生及曾女士獲委任為負責人員，以於寶積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為減輕任何過度的業務風險，我們將審慎進行此業務領域的擴張計劃，並僅將相對較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相關發展，主要用於招聘具有相關經驗的新員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寶積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獲准在並無持有客戶資產的情況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惟其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惟其不可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有關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擔任財務顧問的收費收入						
— 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2,300	15.6%	1,550	6.7%	8,200	33.5%
— 非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企業活動 (附註1)	275	1.9%	1,125	4.9%	440	1.8%
債務／股本集資活動	2,450	16.6%	2,425	10.5%	3,795	15.5%
企業活動相關債務／股本集資	500	3.4%	—	—	—	—
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2,450	16.6%	8,875	38.6%	5,650	23.1%
轉板上市	400	2.7%	1,000	4.3%	2,874	11.7%
雜項交易 (附註2)	975	6.7%	1,075	4.7%	445	1.8%
— 一般機構融資顧問	4,720	32.1%	3,335	14.5%	1,310	5.3%
小計	<u>14,070</u>	<u>95.6%</u>	<u>19,385</u>	<u>84.2%</u>	<u>22,714</u>	<u>92.7%</u>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收費收入						
— 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180	1.2%	480	2.1%	500	2.0%
— 非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	2,220	9.6%	1,010	4.1%
其他交易 (附註3)	465	3.2%	939	4.1%	290	1.2%
小計	<u>645</u>	<u>4.4%</u>	<u>3,639</u>	<u>15.8%</u>	<u>1,800</u>	<u>7.3%</u>
總計	<u><u>14,715</u></u>	<u><u>100.0%</u></u>	<u><u>23,024</u></u>	<u><u>100.0%</u></u>	<u><u>24,514</u></u>	<u><u>100.0%</u></u>

附註：

1. 企業活動包括股份合併、拆細及紅股發行。
2. 雜項交易包括其他不可列為其他類別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3. 其他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債務／股本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例如股份合併及拆細）。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作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四個月處理的交易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月31日止四個月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年內／期內已完成	23	6	36	14	21	7	4	2
年終／期終仍在進行	11	-	6	-	14	2	14	1
已終止 (附註1)	3	-	4	2	5	3	6	-
小計	37	6	46	16	40	12	24	3
年內／期內總計	43		62		52		27	

附註：

1. 年內／期內，終止部分交易乃主要由於客戶決定不再進行交易，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交易(i)因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活動；或(ii)就董事所深知，因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滿意而遭終止。
2. 「財務顧問」指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 擔任財務顧問

作為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於主要有關下列各項的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或要約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收購及出售；
- 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 企業活動；
- 股本及債務集資；
- 轉板上市；及
- 一般機構融資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擔任財務顧問處理不同類別交易時的一般職責及責任描述如下。

交易類別	職責及責任
收購及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 就交易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 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分析及意見• 審閱及評述文件• 協調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 與監管人聯繫• 監察交易的計劃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交易的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 就所涉證券的發售價提供意見• 就收購守則的多個方面提供分析及意見• 代表客戶準備需要提交的文件及申請，以便證監會進行裁決• 審閱及評述文件• 審閱及考慮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於最新發佈的經審核賬目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

交易類別	職責及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調其他專業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與監管人聯繫（倘需要）• 監察交易的計劃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企業活動（例如股份合併、拆細及發行紅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企業活動的條款提供意見• 就交易安排的時間表提供意見• 審閱及評述文件• 協調其他專業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與監管人聯繫• 監察企業活動的計劃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股本及債務集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客戶的資金需求• 就集資方法提供意見• 就發行或發售新證券的定價提供意見• 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分析及意見• 審閱及評述文件• 協調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 與監管人聯繫• 監察集資活動的計劃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交易類別	職責及責任
轉板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分析及意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協助客戶進行股東調查 • 審閱及評述文件 • 協調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 • 與監管人聯繫 • 監察轉板上市的計劃時間表及整體進度
一般機構融資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涵義提供特定分析及意見 • 審閱及評述公告、年報及其他文件 • 參與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全面合規等事宜方面的特定討論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於公共領域擔任其客戶的財務顧問完成的重大委聘：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收購及出售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涉及一家在中國營運臍帶血庫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出售集團主要業務

業 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可換股票據及涉及一家在中國營運臍帶血庫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向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HK)提供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51RENPIN.COM INC.	不適用	向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HK)提供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7	非公開發行新A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企業活動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442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資本重組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86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及債務集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7	非公開發行新A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供股

業 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轉板上市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07	轉板上市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1709 (先前在 GEM上市時 的股份代號： 8127)	轉板上市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32 (先前在 GEM上市時 的股份代號： 8185)	轉板上市

(2)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公正意見及給出投票建議。本集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交易可分為三大類別，即(i)收購及出售；(ii)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及(iii)股本集資。寶積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載有寶積資本對建議交易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並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建議或就接納一般要約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相關意見函件載入將寄發予客戶股東的通函內。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於公共領域擔任其客戶的獨立財務顧問完成的重大委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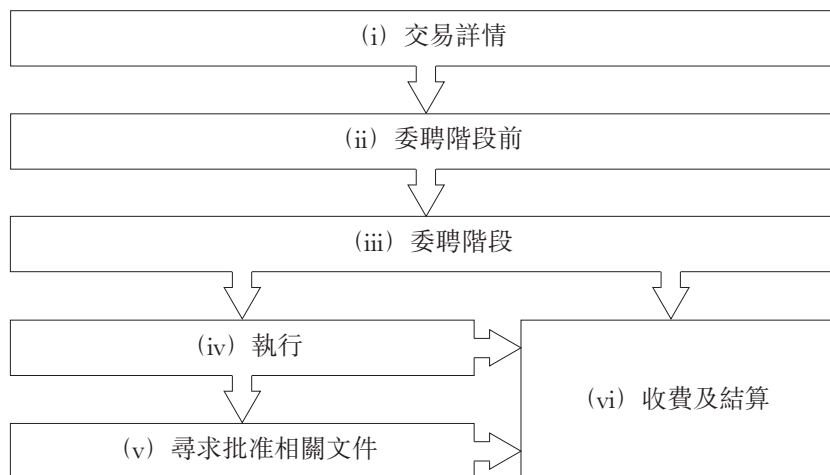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7	涉及一家在中國持有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業 務

客戶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性質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569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一間醫院的公司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浪潮」）	596	浪潮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收購於中國持有各種物業項目的若干公司（涉及一名關連人士）

營運程序

寶積資本的營運程序一般包括六個階段：(i)交易詳情；(ii)委聘階段前；(iii)委聘階段；(iv)執行；(v)尋求批准相關文件；及(vi)收費及結算。



附註：就有關特定交易的機構融資顧問委聘工作而言，分期付款通常分別於委聘時、各議定重要時刻及交易完成後予以支付。就一般機構融資顧問委聘工作而言，我們通常按月收取機構融資顧問費。

(i) 交易詳情

寶積資本高級管理層一般通過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的介紹發掘客戶。我們要求高級職員考慮特定委聘的工作量、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及工作範圍，並指派執行團隊內的指定人員跟進該工作。與以往未曾委聘寶積資本的潛在客戶進行進一步磋商前，我們須取得潛在新客戶的背景資料，例如其財務資料、管理層身份、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倘潛在客戶為香港上市公司，通常可透過公開渠道查閱相關背景資料。

(ii) 委聘階段前

訂立委聘前，高級職員須對建議交易的可行性進行評估，確定建議交易是否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就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而言，獨立檢查必須於接納委聘前完成，以確保本集團獨立於潛在客戶及交易的其他相關各方。負責人員的主要責任為釐定我們在委聘階段前期間內擁有的任何上市證券資料是否將構成價格敏感資料，以便將相關上市證券列入受限制名單。我們嚴格禁止員工買賣列入受限制名單的上市公司的證券。

(iii) 委聘階段

倘交易於委聘階段前的交易評估程序中獲批准，我們將編製委聘函，其中載有委任的主要條款，例如服務範疇、服務費及付款時間表。與客戶簽訂委聘函後，我們將開始落實相關交易。

(iv) 執行

就與特定交易相關的機構融資顧問工作而言，我們的執行團隊將按照客戶的要求編製草擬文件，如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以財務顧問身份）以及意見函（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以便客戶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遞交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如需）。執行團隊亦將審閱其他專業人士編製的草擬文件。就代表性交易編製上述文件時，執行團隊一般將與管理層及／或客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商討草擬文件或意見函，並於提交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如需）前，與相關專業人士聯繫。

就一般機構融資顧問工作而言，我們的執行團隊通常將透過會議或電話交談參與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全面合規等事宜方面的特定討論，並根據客戶的要求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涵義提供特定分析及建議。

服務過程中，我們的執行團隊將定期與客戶及其他專業工作人員聯繫，確保工作人員可妥善及適當地完成該等交易。

(v) 尋求批准相關文件

倘我們編製的公告、通函、意見函及／或其他提呈文件需經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我們將協助客戶保持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聯繫，以取得相關批准。倘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該交易或相關文件提出質疑，與該等客戶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商討後，寶積資本通常負責編製書面回覆函件，回應彼等的提問。該交易的相關負責人員將簽署相關文件。

(vi) 收費及結算

我們的會計部門將根據相關委聘函所載費用表，就提供予客戶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發出繳款通知書。一般而言，就與特定交易相關的機構融資顧問工作而言，分期付款通常分別於委聘時、各協定階段及於該交易完成後支付。就一般機構融資顧問委聘而言，我們一般按月收取機構融資顧問費。於發出繳費通知後，客戶須支付相關款項，且我們通常不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委聘函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就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委聘函的主要條款。

- 工作範圍及可交付成果
 -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標準委聘函通常訂明工作範圍及本集團將須提供的具體可交付成果，如刊發公佈、股東通函及意見函。

- 保密
 - 由於我們提供服務時經常涉及從客戶獲取價格敏感資料，故本集團及／或客戶通常須遵守保密責任，惟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向政府監管機關報告或提供資料除外。

- 費用表及付款
 - 本集團通常根據與客戶的委聘函所載經協定費用表，按項目基準收取經協定貨幣金額的分期付款費用。
 - 有關費用及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費用及付款」分節。

- 終止及彌償
 - 委聘函通常載有終止條款。本集團可於出現以下情況時終止我們的服務：(i)本集團合理認為出現可能嚴重妨礙委聘函項下擬進行交易成功的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當前狀況的任何變動；或(ii)嚴重違反委聘函條款；或(iii)因任何原因，而令進行擬進行交易不實際或不智。倘我們嚴重違反委聘函條款，我們的客戶將有權提前終止我們的服務。
 - 倘本集團因處理相關交易而蒙受任何損失，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費用及付款

對於特定交易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工作，本集團通常經參考交易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工作範圍、交易預期執行時間及預期完成時間後，按項目基準收取經協定的貨幣金額。機構融資顧問費用付款一般經參考相關交易的重要階段或進度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委聘函分階段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一項財務顧問委聘工作，有權獲得數額為相關交易交易額1.0%的成交費用。該筆成交費用收入2.3百萬港元入賬列作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

本集團通常就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取每月固定費用。有關機構融資顧問費用一般提前與客戶經參考預期工作量及所需人力後釐定。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其客戶授予正式信貸期。我們通常於以下兩種情況出具發票：
(i)就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於達至委託工作預先確定的階段後或交易完成後；及(ii)就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委任按月出具。客戶通常於發票日期起三個月內通過支票或通過電匯轉賬結付相關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擔任(i)特定交易的財務顧問收取的機構融資顧問費用介乎約45,000港元至5.0百萬港元；及(ii)特定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收取的顧問費用介乎約38,000港元至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擔任財務顧問收取的機構融資顧問費用介乎每月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逾65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大多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的大部份客戶由現有客戶及專業人士轉介。

我們的五大及六大客戶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六大客戶（統稱「**重大客戶**」）包括兩間私人公司，其為一般要約交易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要約人。該等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47.1%、51.0%及54.7%。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就該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而言，有三名客戶並列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為求完整，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六大客戶的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13.6%、12.2%及20.4%。由於大部份委聘工作屬「一次性」性質，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往往每年會發生變動。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重大客戶的超過1%股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客戶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謝女士持有客戶A的2,500股股份外，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重大客戶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重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類型及交易性質	自首次 委聘以來與 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 年限	年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HK)	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提供相關維護、使用及信息服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就內幕消息公佈、籌資活動、股份獎勵計劃、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等交易提供建議，按月收取聘用費	3	2,000	13.6
2.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HK)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提供醫療保險管理服務；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就一項涉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開發售及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	1,600	10.9
3.	客戶A	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降解產品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就股份合併、供股及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按月收取聘用費	4	1,275	8.7
4.	客戶B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石化產品貿易、互聯網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以及放債	就三項須予公佈交易及股份配售活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	1,050	7.1
5.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HK)	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清潔服務、蟲控服務和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航空餐飲支援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就認購未上市認股權證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按月收取聘用費	3	1,000	6.8
					6,925	47.1

業 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類型及交易性質	自首次 委聘以來與 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 年限	年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HK)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提供醫療保險管理服務；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就一項公開發售、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一項非常重大交易、一項集資活動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	2,800	12.2
2.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HK)	物業投資、教育支援服務及放債服務	就一項股份合併、供股、內幕消息公佈、三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重要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	2,550	11.1
3.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HK)	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清潔服務、蟲控服務和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航空餐飲支援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就一項股份合併、公開發售、財務方面的訴訟支持、須予披露交易、重要交易及其他公佈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按月收取聘用費	3	2,190	9.5
4.	客戶B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石化產品貿易、互聯網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以及放債	就一項股份合併、兩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兩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4	2,100	9.1
4.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HK)	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放債業務；以及手機數據解決方案及手機遊戲相關服務	就一項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兩項重大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2	2,100	9.1
					<u>11,740</u>	<u>51.0</u>

業 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類型及交易性質	自首次 委聘以來與 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 年限	年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為要約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 就一般要約安排銀行融資	1	5,000	20.4
2.	金衛醫療集 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 號：801. HK)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 設備耗材；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及醫院營運；提供醫療保險管 理服務；中草藥之研發、製造 及銷售	就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提供 財務顧問服務及安排銀行融 資	4	3,520	14.3
3.	寶聯控股有 限公司(股 份代號： 8201.HK)	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清潔服務、 蟲控服務和廢物管理服務；航 空餐飲支援服務；以及放債服 務	就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認 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股份合併行動提供財務顧問 服務；以及提供一般機構融 資顧問服務，按月收取聘用 費	3	1,300	5.3
4.	四川成渝高 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 107.HK)	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 路基建項目以及經營高速公路 相關業務	就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以 及有關非公開發行涉及申請 清洗豁免的新A股之關連交 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	1,200	4.9
4.	51RENPIN. COM INC.	投資控股	就一般要約為要約人提供財務 顧問服務	1	1,200	4.9
4.	雲裳衣控股有 限公司(股 份代號： 1709.HK， 先前GEM 股份代號： 8127.HK)	買賣自有品牌及國際品牌服裝及 配飾，並向客戶提供全面的供 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就轉板上市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	1,200	4.9
					<u>13,420</u>	<u>54.7</u>

附註：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就年內彼等各自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而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51RENPIN.COM INC.及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並列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為求完整，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六大客戶的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供應商及存貨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使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亦無持有任何存貨。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一般透過現有客戶、專業公司及董事或僱員的人脈轉介招攬新業務。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其服務的公眾知名度，從而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業務量及擴大其客戶群。

競爭

由於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相對眾多且無需大量資金，故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的競爭激烈。董事認為，香港的企業財務顧問通常在品牌認可度、服務質素及範圍以及定價方面進行競爭。鑒於此，董事認為，寶積資本招聘及挽留專業人士及技術熟練的僱員，提供高質素服務，從而繼續建立其於市場的聲譽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

有關本集團面臨及將繼續面臨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租賃以下物業作為其於香港的業務辦事處：

地點	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租賃協議期限	月租金 (約數) (附註)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01室	辦公室	980平方英尺	2017年5月16日至 2019年5月15日	47,000港元

業 務

地點	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租賃協議期限	月租金 (約數) (附註)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303室	會議室	289平方英尺	2017年4月18日至 2019年4月17日	15,000港元

附註：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份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毋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就租賃開支而言，概無個別物業權益對本集團屬重大。

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上述物業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的續租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本集團計劃於現時場所的租賃合約結束後租賃一處新物業，以作辦公之用。有關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已於香港註冊三個商標及一個域名。就於2017年9月28日在中國申請註冊三個商標而言，Merit Nominee Limited（「MNL」）已接獲三個商標註冊的拒絕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NL已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尋求對拒絕通知進行復核。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以申索人或答辯人身份涉及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規例及牌照

香港金融行業受嚴格監管。規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本集團的業務受多項法例及法規所限，及於上市後亦受GEM上市規則所限。有關本集團的行業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寶積資本須獲證監會發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牌照，以進行下文所述的受規管活動：

牌照持有人	牌照	簽發日期
寶積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附註1及3)	2012年7月13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附註2及3)	2017年11月3日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寶積資本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言，寶積資本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3. 惟寶積資本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自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證書，且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於彼等牌照各週年日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週年申報表。未能於到期前提交週年申報表可能導致牌照吊銷及撤銷。自成立以來，寶積資本並無於到期前提交週年申報表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亦無任何有關牌照被撤銷。

本集團僅准許持牌人士提供有關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有現正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員工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妥為註冊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四名負責人員（即林先生、盧先生、曾女士及龍先生）及四名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以及四名負責人員（即林先生、盧先生、曾女士及劉先生）及七名持牌代表可於寶積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2018年2月6日，寶積資本已就其兩名行政員工分別註冊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向證監會提交申請。

內部監控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持牌法團須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其業務、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疏忽而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所有僱員須遵守及遵從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政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若干重大政策及程序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利益衝突及披露

合規手冊載有利益衝突指引及披露規定。當接洽客戶為其行事時，董事會成員或員工應採取一切適當合理的措施，避免出現可能觸發利益衝突的情況。倘出現利益衝突，彼等應立即報予指定高級職員，並經客戶知情後同意取消或忽視就與客戶產生的不可解決的重大利益衝突發出的指令。倘員工對是否存在利益衝突產生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指定高級職員。

員工買賣

我們全體員工不得買賣或協助及教唆、勸告或促使其他人士買賣與本集團簽立委聘函的公司的證券。為辨別該等公司，本集團保留一份載有本集團開始向其提供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受限制名單。本集團不斷更新受限制名單並於名單出現任何變動時向全體員工傳閱該名單。當與客戶的委聘終止30日或以上，則將該客戶從受限制名單內移

除。員工嚴令禁止買賣受限制名單載列的上市公司的證券。即使就並非列於受限制名單內的證券而言，本集團員工亦須於買賣相關證券前獲得負責人員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員工須於加入本集團時告知其於證券經紀公司開立的所有證券賬戶。員工須每月向負責人員提供證券賬戶的報表。當僱員開立新證券賬戶時，須獲得負責人員的事先批准。

保密性及職能分隔制度

全體員工須對有關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正在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已簽立的委聘的資料嚴格保密。任何員工獲悉的任何資料亦被視為嚴格保密，且不得向任何其他員工分享或披露，惟該披露於業務過程中實屬必要除外。該等披露須按「須知」基準作出，其中向其他員工披露客戶資料實屬必要。為防止傳播未經授權的保密性資料，僅經授權人士可進入寶積資本辦公室，且保密性文件須嚴密封鎖。本集團將在寶積資本的機構融資部及股票資本市場部建立職能分隔制度，包括對辦公區域進行隔離。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寶積資本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以維持最低流動資金，並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定期向證監會提交有關寶積資本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資料。有關財政資源規則的提交資料將由會計員工編製，並須經負責人員審閱後提交予證監會。董事將定期審閱寶積資本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持續確保在最低流動資金要求基礎上維持充足的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

信貸風險管理

為避免嚴重拖欠所提供服務的支付款項，應收賬款及到期結餘將不斷進行審核且拖欠賬款應立即予以追回。為達致該目的，應收賬款報告將按月編製，以確定逾期賬款及潛在可收回性問題。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

為降低反洗錢風險，本集團的應對政策為避免自代表客戶的第三方處收錢或接受客戶以現金付款。當與客戶進行商議時，本集團員工須設法了解客戶背景並注意可疑交易。本集團亦已根據證監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委任合規主任。倘存在任何可疑跡象，相關員工須通知合規主任及負責人員，並就將予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

記錄保存

記錄保存政策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載於合規手冊。賬冊及記錄妥善保存至少七年，以證明已進行適當審計追蹤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的獨立性核查

本集團的合規手冊內就有關我們接受委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行事前的獨立性核查載有詳細程序。該等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受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行事乃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1及22或GEM上市規則附錄13及14（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向證監會作出的獨立性確認。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保護關鍵信息資產（如數據、文件、文檔及業務連續性計劃）、軟件資產及實物資產設置標準化的信息技術程序。用戶及其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活動可單獨識別。對系統及數據的訪問權限須經管理層批准並予以妥善記錄。本集團已設數據備份及恢復程序以及數據處理安排。數據備份乃一周一次，而異地備份可用於系統崩潰時的數據恢復。本集團於內部網絡及不可信的公共網絡之間安裝防火牆可保障內部資源的安全性。此外，網絡被適當分開，可阻止不同網絡段（如內部網絡中的業務單元）之間的未經授權連接。

審核內部監控制度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審核顧問（「內部監控審核顧問」）編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報告。於有關審核後，本集團已採納載有內部監控審核顧問的建議的經修訂經營手冊。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中識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缺陷、內部監控審核顧問提出的建議及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行動載於下表：

主要調查結果及缺陷	建議	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實體層面監控		
本集團尚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附錄15 C.2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附錄15 C.2，本集團應設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且該程序應以政策的形式記錄。	本集團已制定載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手冊及內部監控手冊。本集團亦已計劃委聘外部專業人士每年審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本集團並無設立適當機制，以識別、審核及批准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	本集團應建立(i)用於識別、收集及匯總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資料的機制及(ii)審核及批准程序以及披露有關資料及程序的渠道。本公司應委任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監督及處理申報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手冊，當中載有與申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以及如何識別、收集及匯總資料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委任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監督及處理申報事宜。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內部監控審核顧問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本集團作出的反應及採取的補救行動，並已就其後續審閱與內部監控審核顧問進行討論且認為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足以處理內部監控審核顧問的調查結果。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所採納之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整體實施及執行良好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作為指定合規主任，林先生將負責加強及維持本公司良好的內部監控並不時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林先生將與後勤員工團隊就此協作。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職責包括監察內部監控。

保險覆蓋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為僱員投購的保險覆蓋僱員補償保險（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醫療保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89,000港元、117,000港元及14,000港元。保險費用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減少約103,000港元，乃由於並無於該財政年度產生任何預付費用。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單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標準，並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經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6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附註1及2)	4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附註3)	6
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附註4)	1
會計、行政及／或合規 (附註5)	5
	<hr/>
	16

附註：

- 1 一名員工同時負責管理及合規工作。為免生疑及避免重複計算，謹請留意，相關員工於上表中僅列作「管理」。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管理人員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一名管理人員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一名機構融資顧問人員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ii)四名機構融資顧問人員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iii)一名機構融資顧問人員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股權資本市場人員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計、行政及／或合規人員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兩名行政人員正分別申請成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一旦證監會批准其牌照，其中一人將調至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職能部門，而另一名行政人員將調至股權資本市場服務職能部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所獲牌照類別劃分的持牌僱員人數明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4	4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4	7

董事認為，本集團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技術熟練員工的能力對於其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為保留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本集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參加充足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每年，董事會將審查所有現有業務經營、物色任何潛在業務及了解最新要求，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本集團不斷致力吸引及挽留人才。為確保我們的僱員（尤其是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能夠達至有關培訓規定並更新僱員有關金融行業的市場慣例及發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安排培訓課程，並不時委聘外部專業人士授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干擾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我們已與各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同。我們的僱員補償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已建立薪酬及審核管理制度。董事負責員工的行為檢討及表現評核。

訴訟、紀律處分及客戶投訴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亦非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申索的對象。

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僱員採取的紀律處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的任何法例執行機關概無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於2015年，證監會對寶積資本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一職就該公司進行的收購交易進行調查（「調查」），以確定寶積資本及／或與其相關的人士是否有失當行為罪行或並非合適人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考慮是否行使任何紀律處權；以及（尤其是）是否可能違反機構融資顧問操守守則。證監會於2017年1月完成調查並決定不對寶積資本採取任何行動，且告知其須遵守證監會頒佈的機構融資顧問操守守則的規定及指引，以確保日後持續合規。

為確保日後持續合規，我們已設立通用工作流程表，作為員工進行各項交易工作時須遵守的指引。根據通用工作流程表，就收購交易而言，我們的員工將須（其中包括）(i)考慮相關監管規定的影響及識別相關交易類別；(ii)填妥相關規則、規例或文件核對表；及(iii)倘收購交易涉及第三方專家發表的意見，則須嚴格評估該等專家於達致彼等意見時所作出的基準、假設或資格，並於客戶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刊發任何公告及／或通函之前向負責人員傳達相關意見以供審閱。此外，每宗項目的負責人員須在相關文件的最終版本上簽字，作為批核證明。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屬有效及恰當，乃由於該等措施規範了特定工作的工作流程；使我們的員工於進

行相關工作時發現及補救任何偏差；及確保相關工作乃由高級員工檢查。經計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上述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並與內部監控審核顧問就該等內部監控措施的充足性進行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屬有效及恰當。

客戶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書面投訴。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嚴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任何規定及證監會提供的任何指引。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導致人員受傷的事故發生時應採取的措施的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及安全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合規成本，原因為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工業污染物，亦無引起任何重大安全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適用環保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遇到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亦無自僱員、客戶或公眾接獲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投訴。董事認為，並無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造成任何影響，而本集團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概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現職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林庭樂先生	45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2年 8月2日	2017年 2月14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 展、培養長期客戶 關係、引薦新客戶 及項目及領導機構 融資項目的執行	謝女士的配偶
盧敏霖先生	64歲	執行董事	2016年 2月24日	2017年 2月14日	監督機構融資顧問服 務、制定業務及企 業策略及引薦新客 戶及項目	無
謝鳳心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	2012年 3月15日	2017年 2月14日	監督及制定業務及企 業策略及處理本集 團日常運營及後勤 部門支持職能	林先生的配偶
曾廣雲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13日	2017年 2月14日	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 項目的執行	無
張伯陶先生， 銅紫荊星章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月26日	2018年 2月26日	獨立監察管理層及就 本集團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守準 則事宜提供獨立判 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職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曾翀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月26日	2018年 2月26日	獨立監察管理層及就 本集團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守準 則事宜提供獨立判 斷	無
余遠聘博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月26日	2018年 2月26日	獨立監察管理層及就 本集團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守準 則事宜提供獨立判 斷	無

除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現職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本公司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主要職責 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劉永霖先生	32歲	聯席董事及寶積 資本負責人員	2014年 8月4日	2015年 7月1日	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 項目的執行	無
龍國聰先生	50歲	寶積資本負責 人員	2017年 10月24日	2017年 10月24日	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開展及 就擴張計劃提供指導	無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MGIL及寶積資本（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林先生自2017年11月及2012年9月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林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自1998年10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9年12月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多個會計或金融機構任職，其工作資歷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活動（任職期間）	最後職位／職責	服務年期 （概約）	持牌記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審核服務	助理經理 • 負責進行審核方面的工作	1995年8月至 2000年1月	無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投資融資部－助理副總裁 • 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	2000年2月至 2004年10月	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 （LR：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蒼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御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證券諮詢及／或資產管理服務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 • 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及監督部門成員	2006年4月至 2010年12月	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 （LR：第6類－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 （LR：第9類－中國蒼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 （RO：第4類及第9類－中國蒼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活動(任職期間)	最後職位/職責	服務年期 (概約)	持牌記錄
泓福融資有限公司及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證券諮詢及/或資產管理服務	泓福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 • 負責全面監督機構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	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 (RO: 第4類及第9類 – 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 (RO: 第6類 – 泓福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持牌代表 • 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	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	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 (LR: 第6類)

附註:

1. 「LR」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代表，而「R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
2. 「第1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第6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林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期限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被私有化，並撤回上市)	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至2017年10月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至2016年1月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謝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盧敏霖先生，64歲，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盧先生自2017年11月及2016年2月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盧先生於1975年5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仲裁與調解）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3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的研究生證書。盧先生於1979年5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並於2002年10月重新指定為資深會員。於1988年6月，彼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於2006年5月，彼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11月，彼成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並於2017年12月重新指定為資深會員。

盧先生在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4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曾於多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任職。彼最初於英國倫敦西區的一間公司Leigh Carr & Partners（現稱Leigh Carr）擔任特許會計師，並自1975年9月至1979年2月一直於該公司工作，處理會計事務。於1979年3月至2000年6月，盧先生曾在多家事務所及公司從事會計、銀行及金融業工作。於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彼曾擔任寶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AsiaVest Capital Limited）董事，就證券服務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以及投資。作為自2000年6月起於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彼註冊須以（其中包括）積極參與或直接負責監督寶盛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諮詢業務為條件。彼於機構融資受規管服務方面的工作資歷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服務年期	
	活動（任職期間）	最後職位／職責	（概約）	持牌記錄
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直 至2015年12月30日）	非執行董事 • 負責就策略事宜提 供意見	2003年4月至 2016年6月	2003年4月至2015年10月 （RO：第6類）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

1. 「R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
2. 「第6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3. 盧先生獲發牌於2003年4月至2015年10月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誠如盧先生所告知及確認，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期間，彼為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並未參與或從事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第6類受規管活動。

盧先生於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期限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至今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7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9月至 2015年6月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至 2014年5月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訊息(控股) 有限公司)	8025	非執行董事	2001年6月至 2014年5月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5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至 2013年8月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寶利福控股 有限公司)	8172	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2005年9月至 2008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08年5月至 2008年11月
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729	非執行董事	2002年12月至 2005年3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謝鳳心女士，45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寶積資本首席營運官，並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9月12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以及處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及後勤部門支持職能。謝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謝女士自2001年9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2006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在線課程）碩士學位。

謝女士於金融及秘書行業積逾20年經驗，其工作資歷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活動（任職期間）	最後職位／職責	服務年期 （概約）	持牌記錄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提供股份過戶登記 服務	副總裁 • 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2000年9月至 2013年10月	無

謝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謝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曾廣雲女士，44歲，於2012年7月13日以負責人員身份加入寶積資本。曾女士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彼自2017年11月及2012年7月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女士達到中學教育水平，並開始在傳媒界工作。於1992年至1995年期間，彼任職於數家廣告、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機構。尤其是，彼曾擔任奧美的媒體策劃師及CreAsia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的媒體經理。隨後，自1997年至2000年，曾女士任職於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及Seoul Leasing & Finance (H.K.) Limited，均擔任秘書職位，並分別為研究部門及董事總經理提供秘書服務。

曾女士在金融行業積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個金融機構任職，其工作資歷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活動(任職期間)	最後職位/職責	服務年期 (概約)	持牌記錄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交易及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助理 • 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	2000年6月至 2007年7月	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 (LR：第4類及第6類) (附註3)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交易及機構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機構融資部經理 • 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	2007年7月至 2009年3月	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 (LR：第4類及第6類)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交易及/或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持牌代表 • 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	2009年9月至 2010年5月	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 (LR：第4類－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第6類－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 (LR：第1類－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交易及/或資產管理服務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客戶主任 • 負責推介客戶、接收及執行客戶交易指令	2010年5月至 2011年2月	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 (LR：第1類－泓福證券有限公司及第4類－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活動(任職期間)	最後職位／職責	服務年期 (概約)	持牌記錄
泓福融資有限公司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 服務	董事 • 負責全面監督機構 融資顧問服務	2011年2月至 2012年3月	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 (RO：第6類)

附註：

1. 「LR」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代表，而「R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
2. 「第1類」、「第4類」、「第6類」分別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3. 曾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04年7月期間尚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牌照。

曾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68歲，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自1969年1月至1989年10月，張先生曾於駐港英軍總部任職，最後任職行政人員。張先生亦於證監會工作約20年，最後於財務行政部門擔任高級經理。

在社會及社區責任方面，張先生曾作為志願者服務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約30年，直至2009年5月。在此期間，彼亦曾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先生曾獲授助理處長的職銜，並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期限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至 2015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至 2017年11月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12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曾翀先生，67歲，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曾先生達到中等教育水平，並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7年1月離職之前，曾先生自1995年以來一直任職於香港賽馬會，並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該馬會集團財務部主管。彼於1978年2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自1983年2月起一直為資深會員。曾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為證監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如下表所示，彼亦受不同組織委任，就投資諮詢、金融及理財服務等方面為彼等各自的委員會服務：

組織	基金／信託／ 委員會名稱	服務年期 (概約)	職位
協康會	執行委員會	9年以上	委員
	投資小組委員會	2年以上	委員
	財務小組委員會	8年以上	委員
	不適用	5年以上	名譽司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組織	基金／信託／ 委員會名稱	服務年期 (概約)	職位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投資諮詢委員會	6年	委員
		6年	主席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	投資諮詢委員會	6年	委員
		6年	主席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	投資諮詢委員會	6年	委員
		6年	主席
香港房屋協會	基金管理專責委員會	12年	委員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全球投資者指導委員會	4年	委員

曾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余遠騁博士，51歲，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余博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研究專業的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現稱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雷鳥國際管理研究所）國際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於2003年9月，彼獲得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合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相關課程乃以非全日制形式進行。於2010年2月，彼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專業的哲學博士學位（哲學博士學位）。

於1995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後，余博士隨後於1995年8月至1996年6月於3M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分析員，此後加入怡敏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此自1996年7月工作至2002年4月，其最後職位為中國新業務發展的業務經理。彼隨後回到香港城市大學，自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受委聘為講師，其後於2004年10月攻讀英國劍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余博士擁有近10年的管理經驗，尤其專注於能源、氣候政策、環境治理及教育發展。彼自2008年11月至2012年8月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氣候項目的前任主管。彼為世界綠色組織（成立於2012年11月）的創始人及現任執行總裁。彼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以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榮譽兼任助理教授。彼自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國際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如下表所示，彼亦受其他不同組織委任，就環境、能源及科技創新等方面為多個委員會服務：

組織	委員會／團體名稱	服務年期 (概約)	職位
香港政府環境局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2年以上	委員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社區關係組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廢 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	1年	成員
香港政府環境局	能源諮詢委員會	5年以上	委員
香港政府環境局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 小組能源與發電專家 小組	1年以上	成員
香港政府漁農自然 護理署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 出）條例專家小組	自2017年6月起	成員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科學顧問委員會	3年以上	委員

余博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作出的披露

林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Merit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從未開始業務		2015年12月24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附註)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倘(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已終止業務或終止經營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能由該公司、其董事或股東申請撤銷註冊。

林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解散該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先生及謝女士均於以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Amass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服務		2016年5月1日	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13(1)(c)條透過剔除方式解散 ^(附註)	未支付年費

附註：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13(1)(c)條，倘公司未於逾期前支付年費或任何滯納金，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自公司登記冊剔除該公司名稱。

林先生及謝女士均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等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iv)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劉永霖先生，32歲，於2014年8月4日加入寶積資本擔任高級經理。彼自2015年7月起一直擔任寶積資本的聯席董事。劉先生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劉先生為寶積資本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劉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10年9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現稱倫敦大學城市學院）頒發的投資管理學科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金融行業積逾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機構融資分析師約一年。劉先生亦擔任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機構融資助理約兩年。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龍國聰先生，50歲，於2017年10月24日加入寶積資本，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開展及就擴張計劃提供指導。彼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龍先生於2006年2月取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現更名為科廷大學）的商業（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龍先生於2010年3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龍先生亦於2012年3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律文憑。彼於2006年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龍先生於證券業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營運證券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於加入本集團前，龍先生曾於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逾20年，最後職位為首席交易員。

合規主任

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的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林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查詢詳情。

公司秘書

鄭淑娟女士，45歲，我們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管理。於2000年2月，彼取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商學學士（會計方向）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3月起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而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舉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揀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全體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執行及管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上述各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審核委員會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檢討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先生、曾先生及余博士。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薪酬委員會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先生、曾先生及曾女士。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提名委員會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及董事的繼任計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先生、余博士及曾女士。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與本集團業績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職責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董事薪酬及已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33,000港元、44,000港元及56,000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報酬。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薪酬提出建議。因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薪酬未必反映其將來的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適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日期止。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75.0%權益將由Access Cheer擁有，而Access Cheer則由謝女士全資擁有。Access Cheer將有權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於上市後，Access Cheer及謝女士將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且彼等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Access Cheer及謝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歷史及發展」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兩節。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將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構成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有足夠的獨立意見以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i)以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ii)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從而影響其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流程作出獨立判斷。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由多個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擁有獨立運作業務所需的足夠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場所、銷售、營銷及一般行政管理資源。本集團亦建立一套內控措施，協助有效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一節。我們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資質。

本集團目前無意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並且，倘於日後訂立任何交易，本集團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並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且我們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從股份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資本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自寶積資本於2012年3月註冊成立以來，寶積資本以其自有資源及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已分別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6.8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以及中期股息4.5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已分別於2015年11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3月支付。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上市後將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獨立獲得資金，毋須其控股股東提供支持。因此，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於2018年2月26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林先生（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

- (a)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開展業務，而業務於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義見下文) 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權益或其他)；

- (b) 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獲提呈或知悉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 (定義見下文) 有關的計劃或新商機 (「新商機」)，其須(i)於十個營業日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告知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知會本公司該新商機，並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該新商機；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新商機向本集團提供的新商機條款不遜於向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提供的條款；
- (c) 其本身及任何於新商機 (如有) 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份並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其餘並無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評估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接受任何具體新商機；
- (d) 其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其中所載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e) 其須 (如需要)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作出的聲明，表示彼等於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遵守情況的詳情，該份聲明 (或其任何部分) 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其須允許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各自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g) 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目前或當時的董事、僱員、客戶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作為控股股東所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
 - (iii) 不會於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本集團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除外）過程中，聲稱、表明或以其他方式暗示其為本集團的成員、董事或僱員，以獲取或保留任何業務，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 (iv) 不會利用或向任何人士洩露、或刊發或披露、或批准刊發或披露其獲悉或獲得的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為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倘為文件，不論是否列明為機密）；
 - (v) 除應本集團要求外，不會在本集團的場所保留、複製或刪除由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不論是否為書面資料或以某些其他方式記錄或口述資料）；
 - (vi) 不會進行任何使用本集團商標（不論是否已註冊）或任何本集團業務所擁有或不時使用的商標或業務名稱，或任何包括上述名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或明顯仿冒上述名稱的商標或業務名稱的交易或業務或與進行有關商標或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商號或公司有關連；
 - (vii) 不會擔任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的高級管理層、顧問、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或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以經營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i) 倘於獲得新商機前後均於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及任何新商機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 (ix) 其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的方式載入本公司年報。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向香港公司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包括(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以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及(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香港及其他地方從事、進行或考慮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有意訂立、進行或投資的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伙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同意承諾之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不時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並未超過有關公司股本的5%，以及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份成員；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訂立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任何業務及提供服務及擬進行之項下交易）；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或參與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或參與的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不競爭契據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以下較早日期失效：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GEM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 (b) 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所持股份多於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者的日期。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其本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將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相關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所審核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允許，則決定應施加的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項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及
- (8)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擔任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將使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受到保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下人士及實體將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ccess Chee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0%	750,000,000	75.0%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100%	750,000,000	75.0%
林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	100,000,000	100%	750,000,000	75.0%

附註：Access Cheer是一家由謝女士全資擁有的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林先生是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主要股東

各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所作出的承諾屆滿當日起計18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本身、其任何聯繫人、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控股股東。上述承諾將不可撤回，除非(a)本公司授出有關責任的豁免並經我們的獨立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或(b)倘為個人，於該人士身故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的其他承諾」一節。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
7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000,0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1,000,000,000</u> 總計	<u>1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上文所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0%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該等股份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發生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僅與於GEM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而作出。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一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發生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一節。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細則中詳述，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及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部份中載列的總額與數額相加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就通常涉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及(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14.7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約8.8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活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重組涉及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於重組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經過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集團並作為持續經營的集團入賬。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並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的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及經濟狀況

本集團通過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產生收益。市況變動影響機構融資業務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及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而香港金融市場受到全球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變動的影響。全球機構融資環境及集資活躍度的波動可能會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水平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且不同公司收取的機構融資顧問費用差異甚大。對於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通常經參考交易的複雜程度、工作範圍、預期執行時間及自首次獲委聘至交易完成止的預期期間等因素後，按項目基準收取經協定貨幣金額的階段費用。設定機構融資顧問費用並無統一或客觀標準。市場的新入行者可能會接受較低的費用，以取得市場知名度及／或不同交易類型的經驗。因此，就費用水平而言，本集團可能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資料，於2017年

12月31日，有1,247間持牌法團及119間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以及有315間持牌法團及35家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競爭力，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規定，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寶積資本須至少設有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為寶積資本執行董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督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日常運營。委任負責人員必須經證監會批准。寶積資本目前已有五名負責人員，然而，倘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是負責人員離職，而寶積資本未能以具有必要資格、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取代彼等作為負責人員，或未及時獲得證監會批准成為負責人員，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群

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受其客戶群的影響。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六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47.1%、51.0%及54.7%。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就彼等各自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而言，有三名客戶並列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為求完整，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六大客戶的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的五大／六大客戶會每年變動及不同的客戶需要不同的服務。客戶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香港對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限於委聘次數及每次委聘所產生的收益，此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主要來源。對機構融資顧問的需求屬臨時性質，且本集團的委聘主要屬非經常性。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按個別交易基準的委聘，且每次委聘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金額及支付時間表乃與客戶磋商釐定，並因（其中包括）交易的規模、範疇、時限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獲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同一水平的新委聘，或每次新委聘所產生的收益將與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所產生的收益相

若。此外，就涉及需較長時間完成的複雜交易的機構融資顧問委聘而言，服務費通常按委聘函所載若干指標分期支付。倘客戶決定推遲或終止進行相關交易，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全部服務費。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大幅波動。

規管香港機構融資顧問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乃參照實積資本、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遵守的持牌及融資規定受規管。作為持牌法團，實積資本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業務所需的特定水平的流動資金。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包括（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資源規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監管變動可能會導致實積資本的業務受到額外限制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導致被罰款、實積資本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於更嚴重的情況下，暫停或撤銷實積資本的部份或所有業務牌照及／或令本集團及董事承擔刑事責任。

持有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擴展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流動資金要求

於2017年11月3日，實積資本自證監會獲得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其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本集團亦計劃將業務拓展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與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擴展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有關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實積資本已將其繳足股本增加至5.0百萬港元，且將進一步將其繳足股本增至10.0百萬港元，並就該等受規管活動維持3.0百萬港元的較高水平流動資金。倘實積資本繳足股本或流動資金不時低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最低數額，實積資本即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倘未能滿足最低繳足股本或流動資金規定，證監會或會針對本集團採取紀律處分，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福利開支

專業團隊成員對本集團的經營至關重要，乃由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倚賴其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收益約26.4%、24.7%及29.6%。由於我們擬於上市後擴大專業團隊，並招聘新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任職於新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委聘，以充足的收費收入彌補薪水成本的預期增長，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相關開支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到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的重大影響。一次性專業費用約5.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政策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有關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因素為基準而作出，並構成判斷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參考機構融資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包括與顧問服務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時）顧問服務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委聘分多次付款，且所有分期付款均不可退還。於與顧問服務有關的機構融資交易順利完成及向客戶交付最終成果前，本集團通常無法合理確定能否自客戶收取全數代價。因此，就迄今為止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受自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直至相關交易完成或不確定

財務資料

性消除為止。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能合理確定機構融資交易的最終結果，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收益則不受所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而完全根據相關機構融資服務授權函條款的應收代價釐定；及

- (ii)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以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根據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頗多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時的信譽狀況及過往賬款收回情況。倘本集團欠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4,715	23,024	24,514
其他收入	700	–	–
僱員福利開支	(3,888)	(5,676)	(7,264)
經營租賃開支	(499)	(523)	(6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148)	(148)
其他經營開支	(537)	(1,079)	(867)
上市開支	–	–	(5,7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6	15,598	9,890
所得稅開支	(1,643)	(2,568)	(2,57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8,803</u>	<u>13,030</u>	<u>7,316</u>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描述

下列討論乃基於本集團歷史經營業績進行，且未必反映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主要以財務顧問身份就涉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擔任財務顧問；及(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及總收益百分比貢獻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擔任財務顧問的收費收入						
－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2,300	15.6%	1,550	6.7%	8,200	33.5%
－非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企業活動 (附註1)	275	1.9%	1,125	4.9%	440	1.8%
債務／股本集資活動	2,450	16.6%	2,425	10.5%	3,795	15.5%
企業活動相關債務／股本集資	500	3.4%	-	-	-	-
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上市規則						
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2,450	16.6%	8,875	38.6%	5,650	23.1%
轉板上市	400	2.7%	1,000	4.3%	2,874	11.7%
雜項交易 (附註2)	975	6.7%	1,075	4.7%	445	1.8%
－一般機構融資顧問	4,720	32.1%	3,335	14.5%	1,310	5.3%
小計	<u>14,070</u>	<u>95.6%</u>	<u>19,385</u>	<u>84.2%</u>	<u>22,714</u>	<u>92.7%</u>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收費收入						
－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180	1.2%	480	2.1%	500	2.0%
－非收購守則相關交易						
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上市規則						
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	2,220	9.6%	1,010	4.1%
其他交易 (附註3)	465	3.2%	939	4.1%	290	1.2%
小計	<u>645</u>	<u>4.4%</u>	<u>3,639</u>	<u>15.8%</u>	<u>1,800</u>	<u>7.3%</u>
總計	<u><u>14,715</u></u>	<u><u>100.0%</u></u>	<u><u>23,024</u></u>	<u><u>100.0%</u></u>	<u><u>24,514</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附註：

1. 企業活動包括股份合併、拆細及紅股發行。
2. 雜項交易包括其他不可列為其他類別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3. 其他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債務／股本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例如股份合併及拆細）。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約56.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的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交易量數目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3起諮詢案例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62起諮詢案例。

雖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理的交易數量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減少約16.1%，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6.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完成一項交易，錄得重大收費收入約5.0百萬港元，本集團就該交易於收購案例中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該案例涉及為客戶安排商業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作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四個月處理的交易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月31日止四個月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年內／期內已完成	23	6	36	14	21	7	4	2
年終／期終仍在進行	11	-	6	-	14	2	14	1
已終止 (附註1)	3	-	4	2	5	3	6	-
小計	37	6	46	16	40	12	24	3
年內／期內總計	43		62		52		27	

財務資料

附註：

1. 年內／期內，終止部分交易乃主要由於客戶決定不再進行交易，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交易(i)因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活動；或(ii)就董事所深知，因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滿意而遭終止。
2. 「財務顧問」指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任何關連人士獲得任何機構融資顧問費用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0.7百萬港元指撥回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全面計提撥備並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收回及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與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有關，且因長期尚未收回及預期無法收回，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發生減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08	4,207	4,897
績效相關花紅	774	1,324	2,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145	169
總計	<u>3,888</u>	<u>5,676</u>	<u>7,264</u>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46.2%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新招聘一名專業人員；(ii)我們的員工薪金上調；及(iii)收益增加導致績效相關花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28.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於2016年2月新聘用一名負責人員；(ii)我們的員工薪金上調；及(iii)績效相關花紅增加。各財政年度的績效相關花紅將於各歷年末支付（如有）。績效相關花紅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69.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56.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維持在相若水平。經營租賃開支指目前辦公室及會議室的租金支出。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捐款	147	245	285
招待開支	88	209	158
法律及合規開支	36	304	83
雜項開支	266	321	341
總計	<u>537</u>	<u>1,079</u>	<u>867</u>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合規開支、招待開支、捐款及雜項開支。

我們的雜項開支主要包括電費、電話費及交通費、辦公室維修及維護費以及核數師薪酬。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20.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處理監管機構就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若干交易提出的若干查詢（本集團於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並未接獲任何類似查詢)；及證監會對本集團進行的調查，導致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開支增加，(ii)因本集團交易量增加引致我們的招待開支增加，(iii)本集團的捐款增加，及(iv)公用設施開支因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18.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開支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50.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節「收益」分節所述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節「上市相關開支」分節所述的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

寶積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溢利須按適用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7%、16.5%及26.0%。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略微低於香港利得稅率，因為首個年度因購買一輛汽車而授予本集團較高稅務折舊撥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6.5%，與香港利得稅率保持一致。然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概因上市相關開支於計算香港利得稅時被分類為不可扣稅開支。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一切必要稅項備案及支付所有到期稅項負債，且本集團與任何稅務部門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59.8%及56.6%。本集團的純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上市相關開支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56.6%及29.8%。本集團的純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乃主要為其營運撥資及滿足其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主要來源為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一併閱讀。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03	13,740	13,6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1)	(14,507)	(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u>1,322</u>	<u>(767)</u>	<u>9,35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回、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以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後的年內除稅前溢利。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0.4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4.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5.6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與收益增長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9.9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購買汽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的付款以及向SML支付的預付款項。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向SML支付預付款項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於上市前向SML派付的中期股息。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現金淨額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0.7百萬港元，包括車輛及電腦設備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7,000港元及16,000港元，包括電腦設備開支。

本集團預期透過可供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源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經營及投資主要由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撥資。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0.6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9月30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530	3,733	2,365	4,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3	148	2,085	2,089
可收回稅項	839	—	—	—
應收股東款項	6,800	14,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	1,278	10,633	3,696
	<u>12,347</u>	<u>19,659</u>	<u>15,083</u>	<u>9,91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48	4,180	1,655
遞延收益	—	—	6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0	—
應付稅項	—	935	3,509	185
	<u>42</u>	<u>983</u>	<u>7,959</u>	<u>1,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05</u>	<u>18,676</u>	<u>7,124</u>	<u>8,075</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7.7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7.1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股東款項14.5百萬港元已透過宣派股息14.5百萬港元的方式悉數結清；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8.1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減少約6.9百萬港元；被(a)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b)應付稅項減少約3.3百萬港元；及(c)悉數結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0.2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應收委聘本集團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若干獨立客戶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亦指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50	2,738	1,725
超過30日但90日內	980	–	640
超過90日	400	995	–
總計	<u>2,530</u>	<u>3,733</u>	<u>2,365</u>

財務資料

董事定期逐一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董事的評估乃基於（其中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最終是否能夠變現貿易應收款項、各客戶目前的信譽狀況、歷史賬款收回情況以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與各客戶潛在業務關係的評估作出。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均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54	50	4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65天計算。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信貸控制努力及我們客戶及時支付費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約45天。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主要指租金及水電按金及支出。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9月30日的約0.1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預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上市產生的開支1.9百萬港元所致。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17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股東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約10.6百萬港元，乃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及被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所抵銷。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2,000港元及48,000港元，主要為我們的應計強制性公積金及核數師薪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約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9月30日應付上市相關開支4.1百萬港元所致。

遞延收益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益約為60,000港元，為我們的客戶在我們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前支付的預付款。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7年9月30日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0.2百萬港元指就上市產生的開支，該款項乃由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清償。該款項已於2017年11月20日結清。

應付稅項

於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應付稅項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產生約15.6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收取的利得稅約2.6百萬港元所致。該款項已於2017年11月1日悉數結算。

借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款。

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為實質展示本集團的進步，董事高度重視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6.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以及中期股息4.5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已於2015年11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3月支付。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由於本節「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載原因，董事預計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上市開支的影響

上市開支乃指發行新股份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產生的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乃屬發行股本工具，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上市開支須參照上市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於兩項交易間分配。

董事認為，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影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9.2百萬港元，其中約7.9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並預期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市開支約5.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確認，而5.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乃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權益及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於計算出最終開支時予以調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或未綜合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彼等建立關係。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確認，相關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債務

於2018年1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融資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59.8%	56.6%	29.8%
股本回報率	67.9%	67.9%	97.3%
資產回報率	67.6%	64.5%	47.3%
流動比率	294.0	20.0	1.9
資產負債比率	0%	0%	0%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按我們的年內溢利除以我們的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59.8%下降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56.6%，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29.8%。有關我們純利率下降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年內溢利及純利率」分節。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按我們於相關年終的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67.9%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97.3%。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支付股息19.0百萬港元，導致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大幅減少。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按我們於相關年終的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7.6%、64.5%及47.3%。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悉數償付於2016年9月30日的應收股東款項14.5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我們於相關年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9月30日的約294.0減少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20.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應付稅項約0.9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9，乃主要由於(i)全額償清應收股東款項；及(ii)我們的應付稅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9月30日分別增加至約3.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我們於相關年終的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借款。

財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按極低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有關的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而招致損失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被視為極低。

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所面臨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主要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我們因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出發票時到期，而我們的負責人員則負責全面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進行個別減值評估。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大部份對手方為擁有良好財務狀況的上市公司，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對手方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均已結清。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交易對手方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

全部銀行結餘已存入高信用評級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將無法履行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結算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結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此外，寶積資本受證監會規管並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資金規定。因此，本集團須監控寶積資本的流動資金，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流動資本，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除本節「財務資料－應收股東款項」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我們的收入並無經歷大幅下滑，乃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2017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財務顧問的身份完成4項交易，並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完成2項交易，以及以財務顧問的身份處理14項交易，並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處理1項交易，其中，4項委聘以每月聘用為基準，11項委聘以個別項目為基準。於以每月聘用為基準的4項委聘中，1項乃按雙方所協定各月完成的工作量收費，而其他3項委聘的合約費用約為每月0.2百萬港元。我們預計，約2.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就該等3項委聘確認為收益。以項目為基準的交易的合約費用約為12.4百萬港元，其中2.6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我們預計約9.8百萬港元的餘款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以項目為基準的交易的收益。

於2017年11月3日，寶積資本自證監會獲得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寶積資本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於接獲相關牌照前，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與申請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最低股本規定，寶積資本於2017年9月1日將其股本增加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相關開支及於2017年12月支付予本集團僱員的績效相關花紅約2.5百萬港元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董事預計，上市開支及上市後合規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規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一節）或會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監管環境數年來日益嚴峻，只要我們透過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提供中肯意見、及時回覆及全方位服務，即可建立客戶對我們的長期信任，而本集團現有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未來將擁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已制定及擬採納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包括(i)透過擴大我們的機構融資團隊加強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ii)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及合規諮詢服務；及(iii)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上市理由」一節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對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實現該等目標至關重要：(i)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規模相對較大的新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ii)上市後以股份激勵計劃挽留及激勵專業團隊人員，從而使其利益將與本集團掛鉤；及(iii)透過實施下文所述未來計劃獲得額外的業務擴張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包括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其中50,000,000股銷售股份正由售股股東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由銷售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百萬港元（經按比例扣除售股股東應付有關配售的配售費用，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20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我們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後，預期本公司就200,000,000股新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32.8百萬港元。股份發售乃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悉數包銷。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6.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1%），用於透過招募經驗豐富的高級、中等及初級專業員工擴展現有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約19.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8.5%），用於成立由兩名主事人及五名專業員工組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團隊，其中約5.0百萬港元用於增加寶積資本的資金，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流動資金要求；
3. 約0.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4%），用於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4. 約3.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7%），用於擴大本集團辦公室，以便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及發展包銷業務及新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董事認為，裝修精緻、空間寬闊且配有大會議室及電信設備的辦公室對本集團發展（尤其是）新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尤為重要，因此，於現有辦公室合約到期後，本集團計劃租賃新的辦公室；及
5. 餘下約2.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3%），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用於發展本集團新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9.2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須待證監會批准寶積資本擔任保薦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受規管活動，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證監會將授出相關批准。申請過程估計需要約六至十二個月。為籌備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本集團將須動用部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為新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聘請若干員工。預計將動用約14.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於上市後十八個月就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支付兩名主事人約8.4百萬港元的薪金、兩名高級員工約3.8百萬港元的薪金、一名中級員工約0.8百萬港元的薪金及兩名初級員工約1.2百萬港元的薪金。倘證監會最終並無批准寶積資本擔任保薦人的申請，上述員工將被調派至現有機構融資顧問業務項下的其他機構融資顧問項目進行工作。預計餘下約5.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進行重新分配並用作本集團新開發的包銷業務的額外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任何變動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i)最低位；或(ii)最高位，本公司就新股份所進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分別為(i)約40.0百萬港元；或(ii)約64.0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i)減少約11.0百萬港元；或(ii)增加約11.0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出現任何減少或增加，本集團擬按比例減少或增加用於上述用途的款項分派。

將予招聘的員工的條款及經驗水平乃參考本集團及業內同行現時的僱傭安排而定。招聘及租金的最終結果取決於多種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市場氛圍及人力資源／辦公室的供需。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作出適當公告。

實施計劃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前各六個月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的首個期間除外）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及其計劃完成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固有的不確定、可變及無法預期的因素所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的實際進程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的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的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完全達成。

基於本集團的目標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約百萬港元)
擴大現有機構融資 顧問業務	(i) 聘請以下具備機構融資顧問業務經驗的專業員工，為期約三個月： a. 高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 b. 中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及 c. 初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0.1百萬港元）	0.6
擴大股本市場業務	(i) 聘請具備股本市場經營經驗的中級專業員工一名，為期約三個月	0.2
	總計	<hr/> 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約百萬港元)
擴大現有機構融資 顧問業務	(i) 支付將於上市後招聘的新執行團隊成員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1.2
組建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i) 為達致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財務資源充足量規定，寶積資本的繳足資本增加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	5.0
	(ii) 與兩名主事人簽訂的有條件僱傭合約開始生效且支付約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2.8
	(iii) 聘請以下專業員工，為期約六個月：	1.5
	a. 高級員工兩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3百萬港元）	
	b. 初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i) 支付新股本市場員工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0.2
	總計	1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約百萬港元)
擴大現有機構融資 顧問業務	(i) 進一步聘請以下具備機構融資顧問業務經驗的專業員工，為期約六個月：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高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0.6百萬港元）； b. 中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及 c. 初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 	
	(ii) 支付將於上市後招聘的其他執行團隊成員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1.2
組建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i) 聘請以下員工，為期約六個月：	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 b. 初級員工一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 	
	(ii) 支付將於上市後招聘的其他新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成員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4.3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i) 支付新股本市場員工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0.2
擴大辦公室	(i) 裝修及翻新將根據租約持有的位於中西區總樓面面積約2,500平方英尺的新辦公室物業	1.0
	(ii) 支付租金開支	1.1
	總計	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約百萬港元)
擴大現有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i) 支付將於上市後招聘的執行團隊成員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2.4
組建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i) 支付將於上市後招聘的新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成員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5.0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i) 支付新股本市場員工六個月的員工成本	0.2
辦公室維護	(i) 支付租金開支	1.4
總計		9.0

下文載列根據上文所述實施計劃擬聘用新僱員具備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概述：

	機構融資團隊		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股本市場團隊	
	資格	工作年限	資格	工作年限	資格	工作年限
高級員工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至少擁有六年機構融資經驗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	至少擁有六年機構融資/會計經驗	預計不會根據實施計劃招聘額外高級員工	
中級員工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至少擁有三年機構融資經驗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至少擁有三年機構融資/會計經驗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至少擁有三年機構融資/股本市場經驗
初級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金融、會計或相關學科學位 •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1、7及11) 	零至三年機構融資/會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金融、會計或相關學科學位 •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1、7、11及16) 	零至三年機構融資/會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金融、會計或相關學科學位 •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1、7及8) 	零至三年機構融資/股本市場經驗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1. 上市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完成；
2.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及重續其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
3. 本集團將可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員工及／或於需要時招聘額外員工；
4. 本集團將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本集團自相關客戶取得的業務水平將會大致維持；
5. 本集團將於2019年3月31日解除取得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的限制條件（即實積資本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6. 本集團將繼續按與迄今為止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且將能於不受嚴重干擾的情況下實施其發展計劃；
7.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8. 香港或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已獲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於2018年3月7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在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之司法權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權區」，而個別為「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

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該等法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或表示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宣告全面停止、暫停、規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其他機關及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區層面法院（「**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之最低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之最高範圍，或於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涉及轉變之任何轉變或發展或事件發生；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盈利、業務事宜、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或客戶信心涉及預期引致轉變之任何轉變或發展或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之任何第三方行動、起訴、法律程序、訴訟或索償，或任何政府機關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下令暫停營業；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之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之發展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凍結或中斷；或
- (v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癘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冰暴、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任何經濟制裁；或
- (xi) 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保留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職務或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機關針對任何該等在職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將使本集團之營運受到重大及可能不利（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之影響；或
- (x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v) 任何司法、政治、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執行董事、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申索、訴訟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有關行動；或
- (x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被公佈、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調查、或行動；或
- (x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適用法例；

而於各情況下或整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上述情況目前或可能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就其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很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很可能會導致進行或推出公開發售屬不明智、不恰當、不可行或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或本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之任何重大部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提出申請及／或作出付款；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義務或承諾，或發生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有關保證、聲明、義務或承諾於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於任何方面誤導，或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方面遭違反；或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或
 - (i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發現則構成遺漏的事宜；或
 - (iv)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已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者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者其他發售文件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表達之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所有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述之補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該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已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頒發判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viii) 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 除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任何政府機關禁止按照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除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或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借出、轉讓、按揭、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權利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於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中擁有權益的證券，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擁有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結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倘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b)、(c)及(d)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或本公司的其他行為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產生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將不會(i)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可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效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行與上文(i)及(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公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協議（視情況而定）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產生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

- (a) 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有關股份發售外，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獲准許者除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所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之後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抵押或質押其於上文(a)段項下股份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盡快公佈有關事宜詳情。

控股股東的其他承諾

除上文「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外，各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18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本身、其任何聯繫人、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述承諾將不可撤回，除非(a)本公司授出有關責任的豁免並經我們的獨立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或(b)倘為個人，於該人士身故後。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提呈發售5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出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受其所載條件之規限，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被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彌償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有關若干彼等可能蒙受的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於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配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佣金及費用

就股份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8.5%作為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如有）分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用、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26港元，即發售股份指定範圍0.20港元至0.32港元的中位數）。與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之銷售股份有關之包銷佣金連同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應佔或產生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新百利融資與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權益

獨家保薦人新百利融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除已付及將支付予新百利融資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新百利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新百利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新百利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初步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7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a)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b)申請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將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並拒絕接納：(a)已經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b)已經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配售提出的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配售將涉及向在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

尤其是，發售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配發，即上市時公眾人士手中不超過50%的發售股份將由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擁有。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價格

於申請時，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10,000股股份應付的總金額為3,232.25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簽立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兩者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倘出現有關失效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a)發售股份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若干基準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確定。公開發售及配售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倘適用）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認購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均會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及：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
-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在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2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3,232.25港元。

倘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預期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若干基準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提呈發售股份數量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初步提呈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7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視乎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配售受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相同條件的規限。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在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股份發售定價」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達致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股份分佈，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我們並無就股份發售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且預期不會授出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

我們預期不會就股份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股份發售定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定價日。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在(a)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b)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公佈。

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展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登有關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此等通告，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僅可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獲調低時予以撤回。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股份數目獲調低，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 (a)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不會尋求或擬尋求進行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加蓋閣下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GEM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4001至4002室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4-86號

章記大廈2樓

(b)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3-1014號舖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1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寶積資本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3月10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3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即申請截止日期），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並非由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份）。

6.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定價」一節。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8.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至2018年3月2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至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份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根據該合約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9.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未能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

10.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作出。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惟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委聘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委聘函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述「8.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12.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31頁所載之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31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份，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2及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查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宣派或派付的股息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繼舫

執業證書號：P05419

香港

謹啟

2018年3月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7	14,715	23,024	24,514
其他收入	7	700	—	—
僱員福利開支	8	(3,888)	(5,676)	(7,264)
經營租賃開支		(499)	(523)	(6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5)	(148)	(148)
其他經營開支		(537)	(1,079)	(867)
上市開支		—	—	(5,7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446	15,598	9,890
所得稅開支	10	(1,643)	(2,568)	(2,5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803	13,030	7,3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803</u>	<u>13,030</u>	<u>7,31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668	527	39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2,530	3,733	2,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3	148	2,085
可收回稅項		839	–	–
應收股東款項	15	6,800	14,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045	1,278	10,633
		12,347	19,659	15,08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2	48	4,180
遞延收益		–	–	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	–	210
應付稅項		–	935	3,509
		42	983	7,959
流動資產淨值		12,305	18,676	7,124
資產淨值		12,973	19,203	7,519
權益				
股本	18	–	–	–*
儲備	19	12,973	19,203	7,519
權益總額		12,973	19,203	7,519

* 少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0(a)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c)	5
		<u>1,88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c)	2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c)	3,283
		<u>7,621</u>
流動負債淨值		<u>(5,732)</u>
負債淨值		<u><u>(5,732)</u></u>
權益		
股本	18	—*
儲備	20(b)	<u>(5,732)</u>
資本虧絀		<u><u>(5,732)</u></u>

* 少於1,0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0月1日	—	1,000	3,170	4,170
年內溢利	—	—	8,803	8,8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803	8,803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0月1日	—	1,000	11,973	12,973
支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附註11)	—	—	(6,800)	(6,800)
與擁有人交易	—	—	(6,800)	(6,800)
年內溢利	—	—	13,030	13,0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030	13,030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10月1日	—	1,000	18,203	19,203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紅股 (附註)	—	4,000	(4,000)	—
支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附註11)	—	—	(19,000)	(19,000)
與擁有人交易	—	4,000	(23,000)	(19,000)
年內溢利	—	—	7,316	7,3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316	7,316
於2017年9月30日	—	5,000	2,519	7,519

附註：根據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的日期為2017年9月1日的書面決議案，該附屬公司以1,000,000股股份為基數，透過資本化保留溢利4,000,000港元向其當時股東派發紅股，每持有1股股份派發4股紅股，作為其已發行股本。

* 少於1,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6	15,598	9,890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5	148	148
減值虧損撥回	7	(70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791	15,746	10,0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25)	(1,203)	1,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	(15)	(1,9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5	6	4,132
遞延收益增加		—	—	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761	14,534	13,661
已付所得稅		(3,958)	(79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03	13,740	13,6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股東作出的墊款	(a)	(3,800)	(14,500)	—
購買廠房及設備		(681)	(7)	(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1)	(14,507)	(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當時股東股息		—	—	(4,500)
董事墊款		—	—	2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1,322	(767)	9,3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	2,045	1,2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	1,278	10,633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6,8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附註11(a))予以結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48至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下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重組」）前，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mart Merit Limited（「SML」）。緊隨重組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SML及Access Cheer的唯一股東謝鳳心女士（「謝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為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附註2.1所述的重組以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為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9月30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MGIL」)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0月5日	1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寶積資本」) (附註ii)	香港 2012年3月15日	5,000,000港元 普通股(附註iii)	–	100%	提供機構融資 顧問服務

附註：

- (i)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寶積資本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執業會計師鄭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寶積資本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ii) 透過資本化其保留溢利，寶積資本的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9月1日由1,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 貴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i) 註冊成立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2月26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並已入賬列作繳足。同日，股份按面值轉讓予Access Cheer。

(ii) 註冊成立MGIL

MGIL於2016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GIL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

(iii) 寶積資本股份互換

於2018年2月26日， 貴公司及MGIL（作為買方）與SML（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MGIL自其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ML收購寶積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寶積資本的繳足股本金額。收購代價乃藉於向Access Cheer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償付。鑒於 貴公司發行上述股份，MGIL欠付 貴公司5,000,000港元。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因此，寶積資本由MGIL全資擁有，而MGIL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於股份互換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MGIL及寶積資本的控股公司。

2.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 貴公司自2018年2月26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因為在寶積資本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日期初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以及權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逾重組時收購成本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與貴集團有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條文要求或許可下，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於貴集團2016年10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貴集團提早採納（附註26）。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載於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4.1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述附註2闡述，重組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因素全部滿足，則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利；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一般而言，控制指對投資對象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貴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期內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貴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至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之日止期間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撥歸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全面收益表。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歷史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4.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有關項目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成本），則一般會計入該等費用產生期內損益內。倘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日後使用有關項目預期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項目的額外成本。倘將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將會終止確認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而有關出售所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將計入損益內。

折舊乃以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分配，如下所示：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已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4.4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4.5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6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退休供款。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定額退休供款後作進一步供款。

依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其到期時列作開支。若支付不足或預付，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其短期性質）計入於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貴集團參與了可讓香港僱員參加的定額供款計劃（「MPF計劃」）。貴集團及貴集團僱員向該計劃所作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當MPF計劃規則規定供款到期支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MPF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貴集團僱員在MPF計劃的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內確認。

不能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及於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7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當且僅當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有關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連的經濟狀況變動等跡象。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貴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則該資產包括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金融資產內的資產，並共同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未來收回可能無法實現，則撇銷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該項減值時的攤銷成本。撥回款項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8 金融負債

管理層將其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且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以條款大致不同的另一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4.10 撥備

倘因歷史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的金額除外。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撥備所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值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4.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前及歷史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不予確認。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轉回，則不予確認。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時確認，惟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執行權，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4.12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可以實現計量，收益將於損益中確認，如下所示：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參考機構融資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包括與顧問服務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時）顧問服務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一般而言， 貴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委聘分多次付款，且所有分期付款均不可退還。於與顧問服務有關的機構融資交易順利完成及向客戶交付最終成果前， 貴集團通常無法合理確定能否自客戶收取全數代價。因此，就迄今為止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受自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直至相關交易完成或不確定性消除為止。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能合理確定機構融資交易的最終結果，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收益則不受所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而完全根據相關機構融資服務授權函條款的應收代價釐定。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相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4.13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14 股息分派

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要求 貴公司董事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董事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董事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董事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i) 收益確認

作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參考機構融資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包括與顧問服務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時）顧問服務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一般而言， 貴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委聘分多次付款，且所有分期付款均不可退還。於與顧問服務有關的機構融資交易順利完成及向客戶交付最終成果前， 貴集團通常無法合理確定能否自客戶收取全數代價。因此，就迄今為止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受自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直至相關交易完成或不確定性消除為止。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能合理確定機構融資交易的最終結果，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收益則不受所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而完全根據相關機構融資服務授權函條款的應收代價釐定。

(i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根據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頗多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時的信譽狀況及過往賬款收回情況。倘 貴集團欠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6.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 貴集團已確定經營分部僅有一個，即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分部。由於此乃 貴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報分部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

地域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在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而言， 貴集團視香港為主體所在地。 貴集團全部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單獨對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2,000	不適用	–
客戶B	1,600	2,800	3,520
客戶C	不適用	2,550	–
客戶D	–	–	5,000
	<u> </u>	<u> </u>	<u> </u>

不適用：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收費收入 (附註(i))：			
財務顧問	14,070	19,385	22,714
獨立財務顧問	645	3,639	1,800
	<u> </u>	<u> </u>	<u> </u>
	<u>14,715</u>	<u>23,024</u>	<u>24,514</u>
其他收入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ii))	700	–	–
	<u> </u>	<u> </u>	<u> </u>

附註：

- (i) 貴集團於與(1)收購及出售；(2)收購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相關事宜；(3)企業活動；(4)股權及債務集資；(5)由GEM上市轉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及(6)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有關的主要交易中擔任(i)財務顧問，旨在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或要約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ii)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需要獨立融資顧問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的交易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意見函件及提供投票建議。
- (ii)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指撥回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部份減值撥備，該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計提全額撥備，且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已收回及收取。該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約1,000,000港元，由於該款項長期未償還及預期無法收回，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發生減值。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附註)	19	20	2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3,888	5,676	7,264
— 薪金及福利	3,008	4,207	4,897
— 績效相關花紅	774	1,324	2,1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145	169

附註：薪酬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刊發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支付核數師的薪酬。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及(c)及(f)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及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	720	–	180	3	903
謝女士	–	240	–	12	252
盧敏霖先生（「盧先生」）	–	–	–	–	–
曾廣雲女士（「曾女士」）	–	600	150	18	768
	<u>720</u>	<u>840</u>	<u>330</u>	<u>33</u>	<u>1,923</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960	–	180	3	1,143
謝女士	–	240	60	13	313
盧先生	–	350	–	10	360
曾女士	–	600	200	18	818
	<u>960</u>	<u>1,190</u>	<u>440</u>	<u>44</u>	<u>2,634</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960	–	240	3	1,203
謝女士	–	330	60	17	407
盧先生	–	600	–	18	618
曾女士	–	600	300	18	918
	<u>960</u>	<u>1,530</u>	<u>600</u>	<u>56</u>	<u>3,146</u>

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14日獲 貴公司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有關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按 貴集團業務表現釐定獲派績效花紅。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63	1,143	1,227
績效相關花紅	400	690	1,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3	54
	<u>1,411</u>	<u>1,886</u>	<u>2,431</u>

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

(c)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屬於以下範疇之人數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643</u>	<u>2,568</u>	<u>2,57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需在該等管轄區域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6	15,598	9,89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724	2,574	1,63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	–	946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的稅務影響	(74)	14	16
其他	(10)	(20)	(20)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43</u>	<u>2,568</u>	<u>2,574</u>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臨時差異，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1.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 (附註a)：			
– 每股6.80港元	–	6,800	–
– 每股14.50港元	–	–	14,500
中期股息 (附註b)：			
– 每股4.5港元	–	–	4,500
	<u>–</u>	<u>6,800</u>	<u>19,000</u>

附註：

- (a)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6,8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已由寶積資本分別於2015年11月18日及2016年11月30日宣派及批准。詳情請參閱I-8所載「重大非現金交易」。
- (b)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4,5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已由寶積資本於2017年3月31日宣派及批准，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由於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2所披露的呈列基準呈列的往績記錄期間的列報結果，本歷史財務資料中載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0月1日			
成本	54	–	54
累計折舊	(22)	–	(22)
賬面淨值	<u>32</u>	<u>–</u>	<u>32</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	–	32
增置	4	677	681
折舊	(11)	(34)	(45)
期末賬面淨值	<u>25</u>	<u>643</u>	<u>668</u>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0月1日			
成本	58	677	735
累計折舊	(33)	(34)	(67)
賬面淨值	<u>25</u>	<u>643</u>	<u>668</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	643	668
增置	7	–	7
折舊	(13)	(135)	(148)
期末賬面淨值	<u>19</u>	<u>508</u>	<u>527</u>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10月1日			
成本	65	677	742
累計折舊	(46)	(169)	(215)
賬面淨值	<u>19</u>	<u>508</u>	<u>527</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	508	527
增置	16	–	16
折舊	(13)	(135)	(148)
期末賬面淨值	<u>22</u>	<u>373</u>	<u>395</u>
於2017年9月30日			
成本	81	677	758
累計折舊	(59)	(304)	(363)
賬面淨值	<u>22</u>	<u>373</u>	<u>395</u>

14.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830	4,033	2,665
減：減值虧損撥備	(b)	<u>(300)</u>	<u>(300)</u>	<u>(300)</u>
		<u>2,530</u>	<u>3,733</u>	<u>2,365</u>
預付款項	(c)	–	–	1,884
按金		133	133	196
其他應收款項	(d)	<u>–</u>	<u>15</u>	<u>5</u>
		<u>133</u>	<u>148</u>	<u>2,085</u>

附註：

- (a)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開票日期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下亦為各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50	2,738	1,725
30日至90日內	980	–	640
超過90日	<u>400</u>	<u>995</u>	<u>–</u>
	<u>2,530</u>	<u>3,733</u>	<u>2,365</u>

管理層基於客戶的付款記錄單獨審核並評估了減值情況。貴集團的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基於歷史經驗，鑒於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化並且餘額仍被認為可全部收回，貴公司董事會認為，無需就此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0月1日	1,000	300	300
減：減值虧損撥回	<u>(700)</u>	<u>–</u>	<u>–</u>
於9月30日	<u>300</u>	<u>300</u>	<u>300</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由於一名客戶未就所獲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支付1,000,000港元服務費，貴集團已對其提起一項法律訴訟，並就此相應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4年10月7日，法庭就貴集團及客戶雙方同意的判決安排作出同意令，據此，客戶須就調解向貴集團全額支付2,000,000港元（含利息）。判決安排下達後三個月內應支付700,000港元，客戶的股票恢復交易後一個半月支付1,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因收到客戶賠償撥回減值虧損撥備700,000港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客戶的股票交易仍處於停牌狀態，貴公司董事會認為，300,000港元剩餘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仍具不確定性，因此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由於不能確定客戶能否恢復股票交易，賠償收入可能無法變現，故因判決安排的1,000,000港元賠償而產生的或有資產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 (c) 於2017年9月30日，預付款項指將予發行新股份應佔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預付開支約1,884,000港元。
- (d) 於本報告期末，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預期能夠在一年內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應收／(應付) 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收股東款項乃以實積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派發的股息悉數結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2017年11月20日悉數結算。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7年9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將予發行新股份應佔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未付或將付開支約4,128,000港元。

18.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以0.01港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代表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初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Access Cheer。除上文所述的股份配發及轉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直至2017年9月30日概未進行其他股份交易或操作。由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該期間貴公司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9. 儲備

貴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I節合併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時予以對銷的實積資本之股本。

20.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

(b)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2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 —
(5,73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732)

於2017年9月30日 (5,732)

(c)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2017年11月20日悉數結算。

* 少於1,000港元

21.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辦公室物業。租約的首期租期為兩年。所有租約均不包括臨時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已到期最低承擔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 一年以內	438	273	63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	—	385
	<u>711</u>	<u>273</u>	<u>1,021</u>

2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訂有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獲委聘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26	2,606	2,982
績效相關花紅	430	770	1,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62	74
	<u>2,406</u>	<u>3,438</u>	<u>4,156</u>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530	3,733	2,365
– 其他應收款項	–	15	5
– 應收股東款項	6,800	14,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	1,278	10,633
	<u>11,375</u>	<u>19,526</u>	<u>13,00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48	2,28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0
	<u>42</u>	<u>48</u>	<u>2,495</u>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有效的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相關。由於貴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沒有重大計息資產，故貴集團大部份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旨在協定的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臨最大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減值虧損淨值（如有）。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聘員工監控程序及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如有）。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確保對確定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作擔保。

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股東分別6,8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餘額已由寶積資本派付的股息全數抵銷，故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0%、82%及47%。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擁有良好財務狀況的上市公司，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已竭力發展新客戶，以豐富及加強其客戶群，減低集中信貸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密切監控向該等對手方作出的墊款的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義務的風險有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均應於要求時償還。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資金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合併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使 貴公司擁有人獲得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公司董事透過定期監察其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非使用債務／權益分析管理資本。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寶積資本除外）並無遵守外間實施之資本要求。寶積資本乃受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

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寶積資本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本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寶積資本須維持100,000港元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半年提交予證監會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已遵守證監會所規定的資本要求。

於2017年11月3日，寶積資本已自證監會取得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因此，寶積資本須維持3,000,000港元以上的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予證監會備案。

26.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性房產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 於2016年1月6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7日頒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貴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貴集團已對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展開評估。截止當前，貴集團得出結論，即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日期予以採納，並且除以下方面外，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FVTOCI)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一般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其可能影響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移交予客戶之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已估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 貴集團確認於2018年10月1日（即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的收益及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開支產生影響。 貴集團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符合特定標準方可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可能於機構融資交易完成後方可確認。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 貴集團業績，並相應對其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且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大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2018年10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採用期間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於現階段不可估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附註。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全面披露。

誠如附註21所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711,000港元、273,000港元及1,021,000港元。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內的若干部份將須按其現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7. 報告期後事項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後， 貴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II. 其後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份,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經於2017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7年 9月30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7年 9月30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7年 9月30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20港元計算	<u>7,519</u>	<u>27,561</u>	<u>35,080</u>	<u>0.04</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32港元計算	<u>7,519</u>	<u>49,521</u>	<u>57,040</u>	<u>0.06</u>

附註：

- (1)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估計發售價每股份0.20港元或0.32港元將予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且不包括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約5.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該計算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另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計算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另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任何貿易業績。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由 貴公司於2018年3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附錄二第A部份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附註1至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擬發售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對先前就該等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的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以就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職業會計師

洪縉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

謹啟

2018年3月8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籍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訂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修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

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量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該等股份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未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除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除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除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除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其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拒絕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惟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

繳足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獲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而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的人數，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當日開始及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規定董事加入或退任董事會的年齡有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將須遵守「輪選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董事發生下列情況，彼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裁定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或終止彼出任董事；
- (ff)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g) 相關區域（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或
- (hh) 由必要的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免除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論於股息、表決、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若遺失證書，將不會就該等認購權證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區域（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或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酬金以及額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該等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vii)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有關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該受薪職務或職位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藉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需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作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處理。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

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予任何股東、按有關登記地址寄予股東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e)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出售及購買貨品）。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限於相關區域（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份的股份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結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決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結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或認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有關應付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情況除外），並可要求取得其在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公司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儘可能由股東分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審查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存在前述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需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並且，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另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贖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更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若干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能夠保存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治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7年3月14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及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0%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01室，並於2017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告的法定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14日，1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於當日按面值轉讓予Access Cheer。

於2018年2月26日，本公司向Access Cheer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MGIL收購實積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1,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法定惟尚未發行之股本，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得發行將令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有效變動的股份。

除「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下文「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分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其股本並未發生其他改變。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遞延股份。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中概述。
- (b)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分節），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實施購股權計劃。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作出的類似安排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證券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

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數目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根據上文(c)分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之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而獲擴大。
- (f)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0百萬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700,000,000股股份的資金，藉此向於2018年2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資本化及分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化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化。

6. 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之特定授權的形式）。

附註：誠如上文「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上述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自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進行。

任何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如本公司仍具償付能力，購回股份的資金亦可由股本支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v) 購回股份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GEM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GEM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GEM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即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

績公佈（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GEM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於任何情況下，倘按上文(a)分段所述行使贖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贖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於贖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贖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代價不得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通行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結算。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準而定），便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並於上市後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現時所知，緊隨上市後根據贖回授權的任何購回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MGIL、SML及謝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ML同意出售，而MGIL同意收購寶積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港元，在SML的要求及指示下，該代價透過本公司向Access Cheer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股份結算；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4010967	36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4010976	36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304011001	36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附註1）：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Merit Nominee Limited (附註2)	36	22589183	2017年1月12日
 	Merit Nominee Limited (附註2)	36	22589182	2017年1月12日
	Merit Nominee Limited (附註2)	36	22589181	2017年1月12日

附註：

- 於2017年9月28日，Merit Nominee Limited（「MNL」）接獲上述中國商標申請註冊的拒絕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NL已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尋求對拒絕通知進行復核。
- 謝女士擁有MN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6月27日，MNL向中國商標局提出轉讓登記申請，據此，MNL同意將其申請三個商標的全部權利轉讓予寶積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商標局正審批該轉讓登記申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寶積資本	amasse.com.hk	2012年5月22日	2020年6月1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股權百分比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50,000,000	好倉	75.0%
林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750,000,000	好倉	75.0%

附註：

- 謝女士實益擁有Access Cheer之100%，而Access Cheer擁有75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的配偶林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視為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倉位	股權百分比
謝女士	Access Cheer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林先生 (附註)	Access Cheer	配偶權益	1	好倉	100%

附註：林先生乃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及薪酬

執行董事

謝女士、林先生、盧先生及曾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其相應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於上市後，本集團應支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姓名	港元
謝女士	360,000
林先生	960,000
盧先生	600,000
曾女士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曾先生及余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將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的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3.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後的獎勵。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中「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

(e) 關聯方交易

除就重組進行的交易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的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擁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六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f) 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之詮譯。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伙伴或合營伙伴（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定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或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相關期間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已獲提呈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有關要約。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21日內按本公司要約文件所述方式獲接納或本公司未接獲接納通知，則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遭拒絕，要約即告失效。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權授限額，以使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限額」）。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假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歷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 (i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必要情況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指示相關證券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獲配發股份發行股票。

雖然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應達致的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自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登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出讓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此類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違反相關僱傭合約重大條款、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之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或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者）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的股本比例須與之前相同；
- i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作何規定，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

(n) 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行使全部或部份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另行處置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倘相關股份根據有關和解或安排發行的情況相同。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僅至本公司通知的相關期間止，逾期購股權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導致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如相關））且並未根據有關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有關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違反僱傭合約重大條款、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的罪行除外）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行使。

(w)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z)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須遵照不時有效的GEM上市規則，促使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因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其各自的資產貶值或減值，或負債增加，或支付或須支付任何款項，或負債增加，或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變動、取消或減損作出全數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集團成員公司及當中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 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當日（即2006年2月11日，「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就遺產稅而言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及／或
- i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向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追討（現時或日後）的任何款項；及／或

- iii.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就當時的情況下已採取合理措施後）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向本公司及各集團成員公司按要求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作出相同全額彌償保證：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而須支付的任何或全部稅項：(i)於上市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將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ii)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iii)就或因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行為或疏忽；(iv)與任何時間發生其他事項同時發生的事件，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因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支付的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或(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或視為轉讓任何財產，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b) 於上市或之前，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等或類似法例）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c) 因以下事項而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蒙受、承擔或產生所有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要求、程序、判決、收費、費用、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申索稅項的調查、評估或質疑；

- (ii)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清算任何稅項申索；
- (iii)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訴訟及／或違反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不合規、違規或違反事宜，而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對此提出申索且已獲得有關裁定、判定或裁決；及
- (iv) 進行任何有關清算、裁決或裁定。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
- (b) 因生效日期後法律、條例、法規、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徵收稅項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及
- (c) 於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產生的稅項責任。

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及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提起或被提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蒙受或產生任何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利息、處罰及罰款（不論任何性質）作出完全及有效彌償，並隨時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委任新百利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其自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為止期間內符合GEM上市規則。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及／或其名稱包含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范紀羅江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第6段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滿足GEM上市規則中第6A.07條規定的獨家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將支付獨家保薦人共計4.0百萬港元的費用，使其擔任本公司與上市有關的獨家保薦人。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清盤及雜項條文）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置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置存。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

11.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經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其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銷售股份的賣方詳情：

銷售股份的賣方詳情載列如下：

Access Cheer

名稱：	Access Cheer Limited
說明：	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由謝女士全資擁有
出售銷售股份的數目：	50,000,000

1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概無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自2017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除「概要－近期發展」及「概要－重大不利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現時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上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范紀羅江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由香港的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函件具體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薪酬」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由范紀羅江律師行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的香港法律意見。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